**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卫保洁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YDZB24DGQY0129**

**招 标 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目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_Toc3918)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6](#_Toc16044)

[一、总则 6](#_Toc15189)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6](#_Toc22269)

[2 合格的投标人 6](#_Toc31047)

[3 合格的服务 6](#_Toc29716)

[4 其他说明 7](#_Toc23133)

[二、招标文件 7](#_Toc28775)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7](#_Toc11468)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8](#_Toc12421)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_Toc750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_Toc18174)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9](#_Toc12786)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_Toc20617)

[10 投标函 11](#_Toc20509)

[11 投标报价 11](#_Toc4681)

[12 投标报价货币 12](#_Toc20542)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_Toc29543)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2](#_Toc29569)

[15 投标保证金 12](#_Toc29791)

[16 投标有效期 13](#_Toc29809)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_Toc656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_Toc29051)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_Toc11413)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4](#_Toc10405)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5](#_Toc3276)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_Toc30209)

[五、开标与评标 15](#_Toc23897)

[22 开标 15](#_Toc21145)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5](#_Toc29803)

[24 评标委员会 16](#_Toc16369)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6](#_Toc26974)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_Toc11338)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6](#_Toc15454)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6](#_Toc32330)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7](#_Toc11258)

[30 真实性审查 18](#_Toc10947)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8](#_Toc12368)

[六、授予合同 18](#_Toc3484)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18](#_Toc4300)

[33 中标通知 19](#_Toc18229)

[34 签署合同 19](#_Toc28799)

[35 履约担保 19](#_Toc10685)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22](#_Toc20129)

[37 中标服务费 22](#_Toc24138)

[38 发票 22](#_Toc9151)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22](#_Toc26558)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3](#_Toc18840)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4](#_Toc6583)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46](#_Toc2754)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81](#_Toc3101)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84](#_Toc24709)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122](#_Toc6161)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卫保洁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YDZB24DGQY0129)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范围：

为保障招标人及权属污水处理厂、提标项目、分散式项目的厂区卫生整洁、提升厂容厂貌整体质量，招标人采购1家服务单位对厂区及提标项目提供环卫保洁、绿化养护、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其中：环卫保洁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厂区及提标项目道路、构筑物清扫冲洗，擦池、池体水面垃圾、生活生产垃圾清除、标识标牌清洁等；绿化养护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厂区及提标项目绿植的日常养护、绿地保洁、厂建绿化设施的日常维护清洁等；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办公和生产区域灭蚊子、苍蝇、蟑螂、老鼠及白蚁等工作，服务期为自招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1.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具有一份环卫保洁服务项目业绩或一份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业绩；**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记名网上下载”的方式发布招标文件，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信息发布媒介【详见本招标公告第7点（除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外）】下载招标文件。
2.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3.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12月11日10:00～10:30；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1日10:30；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6室。

1.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ygp.gdzwfw.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youde.net）。
3.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二期1号楼101室

联系人：李建聪

电 话：(0769)21663952

1. 招标代理机构及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新源路海德琥珀台6栋1703室

联系人：缪俊豪

电 话：(0769)23362836-8018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5款的通用要求。**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他伴随服务。

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或服务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

3.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4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他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1）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2）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3）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1）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2）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

（3）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5）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招标公告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供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1）“招标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2）“招标代理机构”指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投标人”指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卫保洁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所需的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4）“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5）“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6）“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水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7）“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招标文件”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9）“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0）“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1）“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12）“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13）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14）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暂定总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ygp.gdzwfw.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youde.net）](www.dgswjt.cn）、招标代理公司网站（http://%20%20%20%20%20%20%20%20%20%20%20%20%20%20）)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1）投标函；

（2）投标承诺书；

（3）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4）投标报价表；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资格业绩**【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具有一份环卫保洁服务项目业绩或一份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业绩，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5.4】**；

5）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6）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7）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8）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9）业绩表；

（10）投标人服务团队实力；

（11）服务承诺；

（12）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1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他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2）总体服务方案；

（3）清洁管理方案；

（4）拟投入的环卫车辆情况；

（5）绿化管理方案；

（6）除四害及白蚁防治管理方案；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1）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1）投标报价表；

（2）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填报投标折扣系数的方式。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统一折扣系数报价。合同履约过程中，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不含税预算综合单价×中标折扣系数，按实结算。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暂定总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本采购项目投标报价已含投标人履行本招标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包工、包料（清洁工具，清洁剂，肥料，农药等）、包机械设备（工具）、包管理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措施、包设施维护、包垃圾处理等服务过程中所需的全部费用；

（2）合理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3）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file:///E:\\招标文件\\用户目录\\Documents\\WeChat%20Files\\wxid_d71qzxy6fjr811\\FileStorage\\File\\2021-09\\1、挂网资料、呈批表-抽取专家模板\\挂网资料（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保安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挂网资料（东莞市长安锦厦三洲水质净化厂提标工程新增格栅机、闸门等设备采购项目）\\石鼓工作（201807）\\01%20%20项目资料\\Administrator\\AppData\\Roaming\\Microsoft\\Word\\AppData\\审核工作\\审核的文件\\l)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11.4 在合同期间，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1.5 **合同项下，招标人需要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

11.6 **投标人的折扣系数报价不得超过1.00，且不能为0.00或负数，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折扣系数报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折扣系数报价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否则评标委员会按去“尾”或补“零”的方式进行修正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须接受被修正后的报价**（例：如投标折扣系数为0.789，则被修正为0.78；如投标折扣系数为0.7，则被修正为0.70）**。本项目不含税暂定采购预算金额为14,976,614.51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柒万陆仟陆佰壹拾肆元伍角壹分）。**

**12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他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2）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相关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的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299,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元整）。**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上**并注明招标编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540008801002628**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1）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2）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3）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5）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人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七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若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2）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5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当以数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与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开标当天，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应保持开机状态，以便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时能够收到有关通知，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就该项内容的评审意见无异议。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28.3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公开招标失败。**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9.2 结果公示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签订书面合同，具体签订方式以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通知为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4.2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

当以数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与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为准。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本项目中标人分别与招标人权属子公司（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水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为单位签署合同（即招标人将在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格式基础上，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与中标人签署四个单项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人分别办理单项合同履约担保。**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中标人应在与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前，向其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的5%，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的8%，采用履约保证保险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的8%，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的10%；中标人应在与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前，向其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的5%，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的8%，采用履约保证保险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的8%，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的10%；中标人应在与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前，向其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的5%，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的8%，采用履约保证保险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的8%，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的10%；中标人应在与东莞市莞水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前，向其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的5%，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的8%，采用履约保证保险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的8%，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的10%。**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中标人将合同项下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1）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的书面同意。

（3）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东莞市国有企业，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中标人须提供能证明其属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并经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4）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6）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或签订合同前）至在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本合同及本合同下所有补充协议的全部服务义务，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向中标人支付全部款项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石鼓公司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44004010000157127**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东莞分行**

**樟村公司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2130990005981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清源公司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2130920069238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莞水公司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莞水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2130920073827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35.6 中标单位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由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

35.7 中标人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依法完成本项目合同及本项目合同下所有补充协议的全部服务义务，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向中标人支付全部款项后二十八（28）日后，经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账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37.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39.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1. **项目概况**

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人）旗下运营污水处理厂共计39个，提标项目21个。为保持厂区卫生整洁、提升厂容厂貌整体质量，招标人拟采购1家服务单位对厂区及提标项目提供环卫保洁、绿化养护、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其中：环卫保洁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厂区及提标项目道路、生产车间地面及地面以上3米内墙体蜘蛛网、灰尘、门窗保洁，构筑物清扫冲洗，擦池、池体水面垃圾、生活生产垃圾清除、标识标牌清洁等；绿化养护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厂区及提标项目绿植的日常养护、绿地保洁、厂建绿化设施的日常维护清洁等；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办公和生产区域灭蚊子、苍蝇、蟑螂、老鼠及白蚁等工作。每月具体服务范围概况如下：

1. **市区污水处理厂及提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子项 | 环卫保洁工程量 | | | | | | 绿化养护面积（㎡） | 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 |
| 名称 | 道路面积（㎡） | 生产车间地面面积（㎡） | 水面清洁面积（㎡） | 池壁清洁面积（㎡） | 垃圾处理量（250L/桶） | 垃圾桶清洁（桶） |
| 1 | 市区污水处理厂及提标 | 市区厂 | 44628.89 | 10523 | 55360.69 | 9180.3 | 200 | 0 | 125618.02 | 257039.35 |
| 提标 | 18400.63 | 7675 | 2548.13 | 4037.76 | 60 | 0 | 40522 | 71760 |
| 小计 | 63029.52 | 18198 | 57908.82 | 13218.06 | 260 | 0 | 166140.02 | 328799.35 |

1. **中堂污水处理厂二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子项 | 环卫保洁工程量 | | | | | | 绿化养护面积（㎡） | 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 |
| 名称 | 道路面积（㎡） | 生产车间地面面积（㎡） | 水面清洁面积（㎡） | 池壁清洁面积（㎡） | 垃圾处理量（250L/桶） | 垃圾桶清洁（桶） |
| 2 | 中堂污水处理厂 | 中堂厂 | 2219 | 1210 | 1275 | 930 | 124 | 24 | 4060 | 7478 |
| 小计 | 2219 | 1210 | 1275 | 930 | 124 | 24 | 4060 | 7478 |

1. **麻涌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提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子项 | 环卫保洁工程量 | | | | | | 绿化养护面积（㎡） | 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 |
| 名称 | 道路面积（㎡） | 生产车间地面面积（㎡） | 水面清洁面积（㎡） | 池壁清洁面积（㎡） | 垃圾处理量（250L/桶） | 垃圾桶清洁（桶） |
| 3 | 麻涌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提标 | 麻涌厂二期 | 3683 | 650 | 2500 | 1000 | 90 | 64 | 6000 | 16636 |
| 提标 | 1580 | 300 | 250 | 250 | 0 | 0 | 1538 | 7123.7 |
| 小计 | 5263 | 950 | 2750 | 1250 | 90 | 64 | 7538 | 23759.7 |

1. **万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子项 | 环卫保洁工程量 | | | | | | 绿化养护面积（㎡） | 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 |
| 名称 | 道路面积（㎡） | 生产车间地面面积（㎡） | 水面清洁面积（㎡） | 池壁清洁面积（㎡） | 垃圾处理量（250L/桶） | 垃圾桶清洁（桶） |
| 4 | 万江污水处理二期厂 | 万江厂二期 | 9644 | 600 | 300 | 3077 | 124 | 10 | 25983 | 46583 |
| 小计 | 9644 | 600 | 300 | 3077 | 124 | 10 | 25983 | 46583 |

1. **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提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子项 | 环卫保洁工程量 | | | | | | 绿化养护面积（㎡） | 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 |
| 名称 | 道路面积（㎡） | 生产车间地面面积（㎡） | 水面清洁面积（㎡） | 池壁清洁面积（㎡） | 垃圾处理量（250L/桶） | 垃圾桶清洁（桶） |
| 5 | 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提标 | 沙腰厂二期 | 8474 | 724 | 6347 | 4848 | 120 | 120 | 11468 | 14420 |
| 二期提标 | 1675 | 973 | 870 | 420 | 0 | 0 | 2723 | 6558.26 |
| 小计 | 10149 | 1697 | 7217 | 5268 | 120 | 120 | 14191 | 20978.26 |

**6、高埗污水处理厂二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子项 | 环卫保洁工程量 | | | | | | | 绿化养护面积（㎡） | 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 |
| 名称 | 道路面积（㎡） | 生产车间地面面积（㎡） | 水面清洁面积（㎡） | 池壁清洁面积（㎡） | | 垃圾处理量（250L/桶） | 垃圾桶清洁（桶） |
| 6 | 高埗污水处理厂二期 | 高埗污水处理厂二期 | 6991.99 | 1019 | 2587.68 | 276.62 | 54 | | 18 | 11204 | 13721 |
| 小计 | 6991.99 | 1019 | 2587.68 | 276.62 | 54 | | 18 | 11204 | 13721 |

**7、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子项 | 环卫保洁工程量 | | | | | | 绿化养护面积（㎡） | 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 |
| 名称 | 道路面积（㎡） | 生产车间地面面积（㎡） | 水面清洁面积（㎡） | 池壁清洁面积（㎡） | 垃圾处理量（250L/桶） | 垃圾桶清洁（桶） |
|
| 7 | 石碣沙腰一期提标工程 | 提标 | 967 | 506 | 510 | 260 | 0 | 0 | 3609 | 11665.48 |
| 小计 | 967 | 506 | 510 | 260 | 0 | 0 | 3609 | 11665.48 |

**8、望洪污水处理厂提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子项 | 环卫保洁工程量 | | | | | | 绿化养护面积（㎡） | 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 |
| 名称 | 道路面积（㎡） | 生产车间地面面积（㎡） | 水面清洁面积（㎡） | 池壁清洁面积（㎡） | 垃圾处理量（250L/桶） | 垃圾桶清洁（桶） |
| 8 | 望洪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 提标 | 1800 | 302 | 0 | 120 | 30 | 4 | 1800 | 6151 |
| 小计 | 1800 | 302 | 0 | 120 | 30 | 4 | 1800 | 6151 |

1. **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及提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子项 | 环卫保洁工程量 | | | | | | 绿化养护面积（㎡） | 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 |
| 名称 | 道路面积（㎡） | 生产车间地面面积（㎡） | 水面清洁面积（㎡） | 池壁清洁面积（㎡） | 垃圾处理量（250L/桶） | 垃圾桶清洁（桶） |
| 9 | 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及提标 | 宁洲厂及提标 | 14675 | 1215 | 10872.05 | 2000 | 156 | 24 | 13400 | 36000 |
| 小计 | 14675 | 1215 | 10872.05 | 2000 | 156 | 24 | 13400 | 36000 |

1. **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提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子项 | 环卫保洁工程量 | | | | | | 绿化养护面积（㎡） | 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 |
| 名称 | 道路面积（㎡） | 生产车间地面面积（㎡） | 水面清洁面积（㎡） | 池壁清洁面积（㎡） | 垃圾处理量（250L/桶） | 垃圾桶清洁（桶） |
| 10 | 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提标 | 牛山厂及提标 | 1800 | 990 | 3000 | 0 | 90 | 12 | 1600 | 8400 |
| 小计 | 1800 | 990 | 3000 | 0 | 90 | 12 | 1600 | 8400 |

1. **虎门港立沙岛污水处理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子项 | 环卫保洁工程量 | | | | | 绿化养护面积（㎡） | 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 |
| 名称 | 道路面积（㎡） | 生产车间地面面积（㎡） | 水面清洁面积（㎡） | 池壁清洁面积（㎡） | 垃圾处理量（250L/桶） |
| 11 | 虎门港立沙岛污水处理厂 | 立沙岛厂 | 1450 | 315 | 625 | 100 | 0 | 3395 | 9842 |
| 小计 | 1450 | 315 | 625 | 100 | 3395 | 9842 |

**12、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子项 | 环卫保洁工程量 | | | | | | 绿化养护面积（㎡） | 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 |
| 名称 | 道路面积（㎡） | 生产车间地面面积（㎡） | 水面清洁面积（㎡） | 池壁清洁面积（㎡） | 垃圾处理量（250L/桶） | 垃圾桶清洁（桶） |
| 12 | 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 沙塘厂二期 | 11059 | 1815 | 6899 | 755 | 150 | 20 | 16885.7 | 57565 |
| 小计 | 11059 | 1815 | 6899 | 755 | 150 | 20 | 16885.7 | 57565 |

**13、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子项 | 环卫保洁工程量 | | | | | | 绿化养护面积（㎡） | 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 |
| 名称 | 道路面积（㎡） | 生产车间地面面积（㎡） | 水面清洁面积（㎡） | 池壁清洁面积（㎡） | 垃圾处理量（250L/桶） | 垃圾桶清洁（桶） |
| 13 | 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 | 长安新区厂 | 20151 | 1510 | 7715.6852 | 7989.204 | 235 | 60 | 51432 | 58923 |
| 小计 | 20151 | 1510 | 7715.6852 | 7989.204 | 235 | 60 | 51432 | 58923 |

1. **虎门海岛污水处理厂提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子项 | 环卫保洁工程量 | | | | | | 绿化养护面积（㎡） | 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 |
| 名称 | 道路面积（㎡） | 生产车间地面面积（㎡） | 水面清洁面积（㎡） | 池壁清洁面积（㎡） | 垃圾处理量（250L/桶） | 垃圾桶清洁（桶） |
|
| 14 | 虎门海岛污水处理厂提标 | 提标 | 856 | 330 | 0 | 50 | 3 | 1 | 1450 | 2500 |
| 小计 | 856 | 330 | 0 | 50 | 3 | 1 | 1450 | 2500 |

1. **长安锦厦三洲污水处理厂提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子项 | 环卫保洁工程量 | | | | | | 绿化养护面积（㎡） | 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 |
| 名称 | 道路面积（㎡） | 生产车间地面面积（㎡） | 水面清洁面积（㎡） | 池壁清洁面积（㎡） | 垃圾处理量（250L/桶） | 垃圾桶清洁（桶） |
|
| 15 | 长安锦厦三洲污水处理厂提标 | 提标 | 3426 | 689 | 2102.6312 | 1671.18 | 30 | 1 | 5188 | 5188 |
| 小计 | 3426 | 689 | 2102.6312 | 1671.18 | 30 | 1 | 5188 | 5188 |

**16、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二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子项 | 环卫保洁工程量 | | | | | | 绿化养护面积（㎡） | 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 |
| 名称 | 道路面积（㎡） | 生产车间地面面积（㎡） | 水面清洁面积（㎡） | 池壁清洁面积（㎡） | 垃圾处理量（250L/桶） | 垃圾桶清洁（桶） |
| 16 | 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二期 | 连马污水处理厂 | 6334 | 2190 | 4809.05 | 3221.12 | 150 | 30 | 11227 | 18833.76 |
| 小计 | 6334 | 2190 | 4809.05 | 3221.12 | 150 | 30 | 11227 | 18833.76 |

**17、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三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子项 | 环卫保洁工程量 | | | | | | 绿化养护面积（㎡） | 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 |
| 名称 | 道路面积（㎡） | 生产车间地面面积（㎡） | 水面清洁面积（㎡） | 池壁清洁面积（㎡） | 垃圾处理量（250L/桶） | 垃圾桶清洁（桶） |
| 17 | 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三期 | 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 | 7676 | 790 | 16165 | 1994.56 | 62 | 8 | 11565 | 16120.08 |
| 小计 | 7676 | 790 | 16165 | 1994.56 | 62 | 8 | 11565 | 16120.08 |

**18、沙田福禄沙二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子项 | 环卫保洁工程量 | | | | | | 绿化养护面积（㎡） | 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 |
| 名称 | 道路面积（㎡） | 生产车间地面面积（㎡） | 水面清洁面积（㎡） | 池壁清洁面积（㎡） | 垃圾处理量（250L/桶） | 垃圾桶清洁（桶） |
| 18 | 沙田福禄沙二期 | 沙田福禄沙二期 | 5073.92 | 790 | 4873.82 | 595.36 | 150 | 30 | 12824 | 16143.06 |
| 小计 | 5073.92 | 790 | 4873.82 | 595.36 | 150 | 30 | 12824 | 16143.06 |

1. **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提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子项 | 环卫保洁工程量 | | | | | | 绿化养护面积（㎡） | 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 |
| 名称 | 道路面积（㎡） | 生产车间地面面积（㎡） | 水面清洁面积（㎡） | 池壁清洁面积（㎡） | 垃圾处理量（250L/桶） | 垃圾桶清洁（桶） |
| 19 | 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及提标 | 松北厂 | 4500 | 650 | 8800 | 2000 | 125 | 8 | 7285.2 | 24700 |
| 提标 | 1060 | 660 | 271.15 | 788.43 | 60 | 8 | 1142 | 3808 |
| 小计 | 5560 | 1310 | 9071.15 | 2788.43 | 185 | 16 | 8427.2 | 28508 |

1. **东城温塘污水处理厂及二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子项 | 环卫保洁工程量 | | | | | | 绿化养护面积（㎡） | 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 |
| 名称 | 道路面积（㎡） | 生产车间地面面积（㎡） | 水面清洁面积（㎡） | 池壁清洁面积（㎡） | 垃圾处理量（250L/桶） | 垃圾桶清洁（桶） |
| 20 | 东城温塘污水处理厂及二期 | 温塘厂及二期 | 8000 | 670 | 4534 | 1300 | 150 | 40 | 9000 | 45869.9 |
| 小计 | 8000 | 670 | 4534 | 1300 | 150 | 40 | 9000 | 45869.9 |

1. **黄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提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子项 | 环卫保洁工程量 | | | | | | 绿化养护面积（㎡） | 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 |
| 名称 | 道路面积（㎡） | 生产车间地面面积（㎡） | 水面清洁面积（㎡） | 池壁清洁面积（㎡） | 垃圾处理量（250L/桶） | 垃圾桶清洁（桶） |
| 21 | 黄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提标 | 黄江厂二期 | 2536 | 1050 | 8600 | 2081 | 150 | 30 | 6200 | 24052 |
| 提标 | 364.42 | 300 | 280 | 156 | 30 | 12 | 950 | 2657.38 |
| 小计 | 2900.42 | 1350 | 8880 | 2237 | 180 | 42 | 7150 | 26709.38 |

1. **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二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子项 | 环卫保洁工程量 | | | | | | 绿化养护面积（㎡） | 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 |
| 名称 | 道路面积（㎡） | 生产车间地面面积（㎡） | 水面清洁面积（㎡） | 池壁清洁面积（㎡） | 垃圾处理量（250L/桶） | 垃圾桶清洁（桶） |
| 22 | 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二期 | 寮步竹园厂 | 3700 | 1114 | 2500 | 2000 | 150 | 40 | 6000 | 22264 |
| 小计 | 3700 | 1114 | 2500 | 2000 | 150 | 40 | 6000 | 22264 |

1. **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子项 | 环卫保洁工程量 | | | | | | 绿化养护面积（㎡） | 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 |
| 名称 | 道路面积（㎡） | 生产车间地面面积（㎡） | 水面清洁面积（㎡） | 池壁清洁面积（㎡） | 垃圾处理量（250L/桶） | 垃圾桶清洁（桶） |
| 23 | 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 | 寮步竹园三期 | 6827 | 3799 | 0 | 0 | 200 | 40 | 10977 | 29030.8 |
| 小计 | 6827 | 3799 | 0 | 0 | 200 | 40 | 10977 | 29030.8 |

1. **大朗松山湖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提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子项 | 环卫保洁工程量 | | | | | | 绿化养护面积（㎡） | 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 |
| 名称 | 道路面积（㎡） | 生产车间地面面积（㎡） | 水面清洁面积（㎡） | 池壁清洁面积（㎡） | 垃圾处理量（250L/桶） | 垃圾桶清洁（桶） |
| 24 | 大朗松山湖南部污水厂二期及提标 | 大朗松南厂 | 9320.74 | 2254 | 7636.02 | 1000 | 208 | 30 | 13336.6 | 44455.35 |
| 提标 | 8184 | 1071 | 50 | 50 | 30 | 30 | 7000 | 10000 |
| 小计 | 17504.74 | 3325 | 7686.02 | 1050 | 238 | 60 | 20336.6 | 54455.35 |

1. **黄江梅塘南污水处理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子项 | 环卫保洁工程量 | | | | | | 绿化养护面积（㎡） | 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 |
| 名称 | 道路面积（㎡） | 生产车间地面面积（㎡） | 水面清洁面积（㎡） | 池壁清洁面积（㎡） | 垃圾处理量（250L/桶） | 垃圾桶清洁（桶） |
| 25 | 黄江梅塘南污水处理厂 | 黄江梅塘南污水处理厂 | 6143 | 15885 | 1210 | 0 | 90 | 60 | 7885 | 25850 |
| 小计 | 6143 | 15885 | 1210 | 0 | 90 | 60 | 7885 | 25850 |

1. **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子项 | 环卫保洁工程量 | | | | | | 绿化养护面积（㎡） | 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 |
| 名称 | 道路面积（㎡） | 生产车间地面面积（㎡） | 水面清洁面积（㎡） | 池壁清洁面积（㎡） | 垃圾处理量（250L/桶） | 垃圾桶清洁（桶） |
| 26 | 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 | 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 | 6480 | 2234 | 4000.239 | 1734 | 120 | 60 | 10960 | 17440 |
| 小计 | 6480 | 2234 | 4000.239 | 1734 | 120 | 60 | 10960 | 17440 |

1. **常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子项 | 环卫保洁工程量 | | | | | | 绿化养护面积（㎡） | 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 |
| 名称 | 道路面积（㎡） | 生产车间地面面积（㎡） | 水面清洁面积（㎡） | 池壁清洁面积（㎡） | 垃圾处理量（250L/桶） | 垃圾桶清洁（桶） |
| 27 | 常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 | 常平西部污水处理厂 | 7772 | 2297 | 6254 | 2000 | 50 | 50 | 18847 | 10000 |
| 小计 | 7772 | 2297 | 6254 | 2000 | 50 | 50 | 18847 | 10000 |

1. **横沥东坑合建污水处理厂二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子项 | 环卫保洁工程量 | | | | | | 绿化养护面积（㎡） | 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 |
| 名称 | 道路面积（㎡） | 生产车间地面面积（㎡） | 水面清洁面积（㎡） | 池壁清洁面积（㎡） | 垃圾处理量（250L/桶） | 垃圾桶清洁（桶） |
| 28 | 横沥东坑合建污水处理厂二期 | 横沥东坑合建污水处理厂 | 10000 | 6961 | 11800 | 8600 | 180 | 60 | 35491 | 35000 |
| 小计 | 10000 | 6961 | 11800 | 8600 | 180 | 60 | 35491 | 35000 |

1. **樟村水质净化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子项 | 环卫保洁工程量 | | | | | | 绿化养护面积（㎡） | 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 |
| 名称 | 道路面积（㎡） | 生产车间地面面积（㎡） | 水面清洁面积（㎡） | 池壁清洁面积（㎡） | 垃圾处理量（250L/桶） | 垃圾桶清洁（桶） |
| 29 | 樟村水质净化厂 | 樟村水质净化厂 | 15900 | 2832 | 62000 | 12790 | 300 | 60 | 75384.32 | 219054 |
| 小计 | 15900 | 2832 | 62000 | 12790 | 300 | 60 | 75384.32 | 219054 |

1. **樟木头污水处理厂三期及一、二期提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子项 | 环卫保洁工程量 | | | | | | 绿化养护面积（㎡） | 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 |
| 名称 | 道路面积（㎡） | 生产车间地面面积（㎡） | 水面清洁面积（㎡） | 池壁清洁面积（㎡） | 垃圾处理量（250L/桶） | 垃圾桶清洁（桶） |
| 30 | 樟木头污水处理厂三期及一、二期提标 | 樟木头厂三期 | 2000 | 2804 | 7100 | 500 | 180 | 40 | 2680 | 9830 |
| 提标 | 1000 | 634 | 1800 | 1000 | 62 | 20 | 1000 | 4760 |
| 小计 | 3000 | 3438 | 8900 | 1500 | 242 | 60 | 3680 | 14590 |

1. **凤岗虾公潭污水处理厂及提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子项 | 环卫保洁工程量 | | | | | | 绿化养护面积（㎡） | 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 |
| 名称 | 道路面积（㎡） | 生产车间地面面积（㎡） | 水面清洁面积（㎡） | 池壁清洁面积（㎡） | 垃圾处理量（250L/桶） | 垃圾桶清洁（桶） |
| 31 | 凤岗虾公潭水厂及提标 | 凤岗虾公潭厂 | 2828.03 | 1208 | 2301.86 | 1229.76 | 60 | 12 | 9312.52 | 19995.92 |
| 提标 | 150 | 166 | 1000 | 1000 | 30 | 12 | 150 | 578.2 |
| 小计 | 2978.03 | 1374 | 3301.86 | 2229.76 | 90 | 24 | 9462.52 | 20574.12 |

**32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提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子项 | 环卫保洁工程量 | | | | | | 绿化养护面积（㎡） | 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 |
| 名称 | 道路面积（㎡） | 生产车间地面面积（㎡） | 水面清洁面积（㎡） | 池壁清洁面积（㎡） | 垃圾处理量（250L/桶） | 垃圾桶清洁（桶） |
| 32 | 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提标 | 林村厂二期 | 8334 | 1385 | 5888 | 4250 | 120 | 32 | 9500 | 25391 |
| 提标 | 1689 | 1091 | 1936 | 795 | 50 | 8 | 2489 | 11391 |
| 小计 | 10023 | 2476 | 7824 | 5045 | 170 | 40 | 11989 | 36782 |

**33、谢岗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提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子项 | 环卫保洁工程量 | | | | | | 绿化养护面积（㎡） | 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 |
| 名称 | 道路面积（㎡） | 生产车间地面面积（㎡） | 水面清洁面积（㎡） | 池壁清洁面积（㎡） | 垃圾处理量（250L/桶） | 垃圾桶清洁（桶） |
| 33 | 谢岗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提标 | 谢岗厂二期 | 5500 | 1072 | 5617 | 1851 | 110 | 12 | 7000 | 12401 |
| 提标 | 1110.32 | 841 | 725 | 271 | 10 | 5 | 2500 | 4037.6 |
| 小计 | 6610.32 | 1913 | 6342 | 2122 | 120 | 17 | 9500 | 16438.6 |

1. **桥头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提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子项 | 环卫保洁工程量 | | | | | | 绿化养护面积（㎡） | 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 |
| 名称 | 道路面积（㎡） | 生产车间地面面积（㎡） | 水面清洁面积（㎡） | 池壁清洁面积（㎡） | 垃圾处理量（250L/桶） | 垃圾桶清洁（桶） |
| 34 | 桥头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提标 | 桥头厂二期 | 3000 | 686 | 1000 | 2500 | 140 | 14 | 2500 | 10100 |
| 提标 | 1800 | 843 | 300 | 400 | 100 | 10 | 3213 | 1500 |
| 小计 | 4800 | 1529 | 1300 | 2900 | 240 | 24 | 5713 | 11600 |

1. **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提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子项 | 环卫保洁工程量 | | | | | | 绿化养护面积（㎡） | 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 |
| 名称 | 道路面积（㎡） | 生产车间地面面积（㎡） | 水面清洁面积（㎡） | 池壁清洁面积（㎡） | 垃圾处理量（250L/桶） | 垃圾桶清洁（桶） |
| 35 | 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提标 | 凤岗竹塘厂二期 | 5200 | 920 | 6987 | 4400 | 180 | 16 | 9300 | 22071 |
| 提标 | 2050 | 989 | 341.68 | 370.24 | 4 | 4 | 2212 | 4262 |
| 小计 | 7250 | 1909 | 7328.68 | 4770.24 | 184 | 20 | 11512 | 26333 |

1. **樟木头裕丰污水处理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子项 | 环卫保洁工程量 | | | | | | 绿化养护面积（㎡） | 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 |
| 名称 | 道路面积（㎡） | 生产车间地面面积（㎡） | 水面清洁面积（㎡） | 池壁清洁面积（㎡） | 垃圾处理量（250L/桶） | 垃圾桶清洁（桶） |
| 36 | 樟木头裕丰污水处理厂 | 裕丰厂 | 3000 | 458 | 2000 | 1500 | 120 | 13 | 3500 | 6000 |
| 小计 | 3000 | 458 | 2000 | 1500 | 120 | 13 | 3500 | 6000 |

1. **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子项 | 环卫保洁工程量 | | | | | | 绿化养护面积（㎡） | 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 |
| 名称 | 道路面积（㎡） | 生产车间地面面积（㎡） | 水面清洁面积（㎡） | 池壁清洁面积（㎡） | 垃圾处理量（250L/桶） | 垃圾桶清洁（桶） |
| 37 | 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 | 白泥湖水质净化厂 | 4594 | 4881 | 0 | 2445 | 130 | 15 | 8155 | 19962 |
| 小计 | 4594 | 4881 | 0 | 2445 | 130 | 15 | 8155 | 19962 |

1. **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二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子项 | 环卫保洁工程量 | | | | | | 绿化养护面积（㎡） | 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 |
| 名称 | 道路面积（㎡） | 生产车间地面面积（㎡） | 水面清洁面积（㎡） | 池壁清洁面积（㎡） | 垃圾处理量（250L/桶） | 垃圾桶清洁（桶） |
| 38 | 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二期 | 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二期 | 7592.69 | 8445 | 7150 | 4266 | 120 | 32 | 9016.99 | 23759.68 |
| 小计 | 7592.69 | 8445 | 7150 | 4266 | 120 | 32 | 9016.99 | 23759.68 |

1. **雁田污水处理厂提标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子项 | 环卫保洁工程量 | | | | | | 绿化养护面积（㎡） | 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 |
| 名称 | 道路面积（㎡） | 生产车间地面面积（㎡） | 水面清洁面积（㎡） | 池壁清洁面积（㎡） | 垃圾处理量（250L/桶） | 垃圾桶清洁（桶） |
| 39 | 雁田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 提标 | 1100 | 670 | 500 | 1000 | 60 | 12 | 2950 | 5300 |
| 小计 | 1100 | 670 | 500 | 1000 | 60 | 12 | 2950 | 5300 |

1. **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提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子项 | 环卫保洁工程量 | | | | | | 绿化养护面积（㎡） | 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 |
| 名称 | 道路面积（㎡） | 生产车间地面面积（㎡） | 水面清洁面积（㎡） | 池壁清洁面积（㎡） | 垃圾处理量（250L/桶） | 垃圾桶清洁（桶） |
| 40 | 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提标 | 提标 | 1441 | 1195 | 968.35 | 285.8 | 4 | 4 | 2251 | 3692 |
| 小计 | 1441 | 1195 | 968.35 | 285.8 | 4 | 4 | 2251 | 3692 |

1. **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提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子项 | 环卫保洁工程量 | | | | | | 绿化养护面积（㎡） | 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 |
| 名称 | 道路面积（㎡） | 生产车间地面面积（㎡） | 水面清洁面积（㎡） | 池壁清洁面积（㎡） | 垃圾处理量（250L/桶） | 垃圾桶清洁（桶） |
| 41 | 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提标 | 提标 | 353 | 1039 | 610.63 | 285.8 | 3 | 3 | 1180 | 1533 |
| 小计 | 353 | 1039 | 610.63 | 285.8 | 3 | 3 | 1180 | 1533 |

1. **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三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子项 | 环卫保洁工程量 | | | | | | 绿化养护面积（㎡） | 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 |
| 名称 | 道路面积（㎡） | 生产车间地面面积（㎡） | 水面清洁面积（㎡） | 池壁清洁面积（㎡） | 垃圾处理量（250L/桶） | 垃圾桶清洁（桶） |
| 42 | 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三期 | 凤岗竹塘厂三期 | 1665.98 | 0 | 2958.25 | 887.48 | 120 | 16 | 8716.38 | 10382.36 |
| 小计 | 1665.98 | 0 | 2958.25 | 887.48 | 120 | 16 | 8716.38 | 10382.36 |

1. **塘厦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子项 | 环卫保洁工程量 | | | | | | 绿化养护面积（㎡） | 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 |
| 名称 | 道路面积（㎡） | 生产车间地面面积（㎡） | 水面清洁面积（㎡） | 池壁清洁面积（㎡） | 垃圾处理量（250L/桶） | 垃圾桶清洁（桶） |
| 43 | 塘厦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 | 塘厦大坪厂一期 | 5903.74 | 2668 | 8529.13 | 2048.12 | 120 | 32 | 0 | 27593.72 |
| 小计 | 5903.74 | 2668 | 8529.13 | 2048.12 | 120 | 32 | 0 | 27593.72 |

1. **上元分散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子项 | 环卫保洁工程量 | | | | | | 绿化养护面积（㎡） | 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 |
| 名称 | 道路面积（㎡） | 生产车间地面面积（㎡） | 水面清洁面积（㎡） | 池壁清洁面积（㎡） | 垃圾处理量（250L/桶） | 垃圾桶清洁（桶） |
| 44 | 上元分散式 | 上元分散式 | 290.61 | 84 | 1169 | 120 | 15 | 15 | 427 | 1541 |
| 小计 | 290.61 | 84 | 1169 | 120 | 15 | 15 | 427 | 1541 |

1. **上元泵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子项 | 环卫保洁工程量 | | | | | | 绿化养护面积（㎡） | 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 |
| 名称 | 道路面积（㎡） | 生产车间地面面积（㎡） | 水面清洁面积（㎡） | 池壁清洁面积（㎡） | 垃圾处理量（250L/桶） | 垃圾桶清洁（桶） |
| 45 | 上元泵站 | 上元泵站 | 290.61 | 156 | 0 | 0 | 30 | 30 | 427 | 1541 |
| 小计 | 290.61 | 156 | 0 | 0 | 30 | 30 | 427 | 1541 |

**注：以上概况如与实际情况不符，以实际情况为准。**

**★二、服务内容**

**中标人向招标人及权属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项目、分散式项目（下称“各运营项目”）提供环卫保洁、绿化养护、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中标人承包招标人旗下运营项目共计60个，详细内容如下：**

**1、环卫保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雨污水井口、明渠的清掏及喷药；果皮箱的清扫。**

**（2）运营项目道路、运动场、喷水池的清扫冲洗。**

**（3）生产车间地面（包括地面以上3米的墙体蜘蛛网及灰尘、门窗保洁）。**

**（4）水面垃圾的打捞清除，保持水面清洁。（含粗格栅、细格栅、生化池、沉淀池/二沉池、配水井、贮泥池、消毒接触池、沉砂池、综合池等构筑物）。**

**（5）构筑物（含粗格栅、细格栅、格栅间、沉砂池、生化池、沉淀池/二沉池、综合池、配水井、贮泥池、污泥泵房、消毒接触池、计量槽、脱水机房等）的池壁（含出水明渠、紫外渠池壁）、护栏、楼梯、走道板、气管槽、斜管、出水堰板、标识标牌、除臭罩等的清洁。**

**（6）停车场及车库的卫生保洁。**

**（7）生产垃圾的清除，包括生产各车间、粗格栅、细格栅、格栅间、沉砂池、二沉池、配水井、生化池（包括排渣口）等产生的垃圾，各类格栅的栅渣、沉砂池的泥沙、水面浮泥浮渣均属于生产垃圾的范围，生产垃圾必须每天清除出厂。盛装垃圾的环卫垃圾桶、垃圾胶袋由中标人提供，垃圾桶配置数量以各运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具体数量及放置位置与各运营项目共同协定）。**

**（8）生活垃圾的清除，包括办公场所、值班室、宿舍、厨房等产生的垃圾，生活垃圾必须每天清除出厂，盛装垃圾的环卫垃圾桶、垃圾胶袋均由中标人提供，垃圾桶配置数量以各运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具体数量及放置位置与各运营项目共同协定）。**

**（9）园林绿化垃圾的清除，包括各运营项目清理的杂草及树木的树叶等，园林绿化垃圾必须及时清除出厂，盛装垃圾的环卫垃圾桶、垃圾胶袋均由中标人提供，垃圾桶配置数量以各运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具体数量及放置位置与各运营项目共同协定）。**

**2、绿化养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绿化的成活、修剪、施肥、浇水、除虫、清除杂草等日常养护。**

**（2）绿地保洁、草地铺沙平整（必须用疏草机对草地进行疏草）和植物老化的复壮等，绿化养护期内出现植物枯死情况，要求补种同规格同种类植物（花坛内的时花种养除外）。**

**（3）厂建绿化设施的日常维护、清洁。包括：绿地洒水及喷灌系统的清洁、损坏维修；绿地内排水沟、雨水井口保洁及清淤、损坏维修等。**

**（4）足球场维护，每周剪草一次，施肥一次，养护期内出现草地枯死情况，需按同种标准补种草皮并养活。**

**3、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夏季每周不低于1次（冬季每月不低于1次）对行政区域和生产区域实施喷洒式灭蚊子、苍蝇、蟑螂工作，一般定在星期五17：30后实施（疫情期间或特殊情况下应服从净水公司要求增加服务次数）。同时中标人应安排周六在综合办公楼实施除“四害”工作，以免影响净水公司员工星期一工作。**

**（2）每周至少实施1次全各运营项目灭鼠工作，施放老鼠药及填补鼠洞，及时清理死鼠。**

**（3）每半月至少1次对各运营项目所有区域进行白蚁检查，如有发现立即处理。**

**（4）害虫繁殖高峰期要加强消杀，保证效果。**

**（5）特殊情况下（例如“登革热”爆发期），应招标人要求加强除“四害”力度，保证效果。**

**（6）服务范围内收集动物尸体工作（含老鼠、蟑螂等收集清理工作），并将尸体无害化处理。**

**（7）每周1次对行政区域和生产区域下水渠实施灭蚊处理。**

**三、投标报价与服务费支付**

（一）采购方式及预算：

为保障服务的整体质量，本次厂区环卫保洁、绿化养护、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单位统一为1个服务单位，采购1个专业服务公司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东江下游片区、滨海湾片区、东引运河片区和石马河片区；服务期为暂定12个月，从2025年1月1日起到2025年12月31日止，预计需要环卫保洁绿养护人员合计约 234 人。

（二）服务合同期：自招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单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服务期限满后，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之后，可在保持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不变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资格期限，延长的服务资格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

（三）服务地点：东莞市辖区内，各运营项目所在地。

（四）本项目暂定采购服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一《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卫保洁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服务费计价表》，并说明如下：

1、合同履约过程中，各运营项目每月结算费用=∑各项服务不含税预算综合单价×当月该项服务数量×中标折扣系数，其中服务数量上下浮动10%以内（含10%），该月应付服务费不变；服务数量上下浮动超过10%，按实际服务数量计算该月应付服务费，首月确定月应付服务费后，合同期内的每月应付服务费都按首月应付服务费执行。各项服务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得因材料、劳务成本、运输成本、服务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变动或其他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按综合单价包工、包料（清洁工具，清洁剂，肥料，农药等）、包机械设备（工具）、包管理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措施。上述预计数量仅为方便合计投标报价使用，不作为招标人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不因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招标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2、合同履约过程中，如招标人有需要或有新增的污水处理厂及提标项目需要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服务，可按中标折扣系数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协议。各运营项目每月结算费用= ∑各项服务不含税预算综合单价×当月该项实际服务量×中标折扣系数，实际服务量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3、招标人每月根据考评结果情况支付实际服务费给中标人，如招标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考核评分达到90分或以上的，该月服务费全额支付；如招标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考核评分不足90分的，该月实际支付的服务费=该月应支付服务费×当月考核评分占比；如发现累计两个月未达到60分时，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招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相应服务费至本合同签署栏中载明的中标人银行账户中，汇票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每月服务费支付方式由招标人决定。

4、承包期间所需水费（含污水处理费）由招标人支付，所需设施维护费、垃圾处理费等由中标人支付。按国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由中标人负责向有关部门支付。

5、服务费用以各运营项目为单位按月度支付，各运营项目每月度服务费用支付须经考核，按《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环卫保洁、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的相关规定计算后支付。

6、上述结算费用，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规则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确定支付金额后按四舍五入的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7、本项目严禁转让，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转让他人。

**四、工作要求**

（一）日常制度：

1、投标人工作人员要按时上下班，上下班时间由投标人报招标人同意后实行，投标人班前班后须清点人数。

2、投标人工作人员要求男女员工懂水性，穿统一工作服，不能出现如草帽乌黑、穿拖鞋、上下服装不统一等着装不整齐者。

3、投标人须向工作人员明确具有危险性的服务项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构筑物池面垃圾清理、构筑物池体清洗和清理杂草丛等），在开展危险作业前，必须按相关人员配置要求落实工作。

（二）环卫保洁：

1、运营项目路面（含运动场、广场）每周保洁三次（如专家检查或来访参观活动，按各运营项目要求进行保洁），保持路面洁净，无垃圾、积水、污迹。门口广场、喷水池（如有）、运动场地面每周清洗一次。

2、生产车间地面（包括地面以上3米的墙体蜘蛛网及灰尘、门窗保洁）每周保洁两次，保持地面洁净，无垃圾，地面3米以内无蜘蛛网，门窗洁净。

3、粗、细格栅、格栅间、生化池浮渣等处的垃圾（含泥沙）每天清理外运出厂。垃圾桶要每周进行冲水消毒。

4、粗、细格栅、污泥泵房、生物池、沉淀池、出水口、滤布滤池等构筑物的楼梯、护栏（栏杆）、走道板、气管槽、斜管、出水堰板、标识标牌、除臭罩以保持无积尘、蜘蛛网和鸟粪，确定拖、抹次数。

5、生物池、沉淀池、紫外渠、出水明渠等构筑物池内壁清洗需每周1-2次（具体以各运营项目需求为准），要求达到池壁干净，无积泥、青苔刮吸泥机支架应无蜘蛛网附着，虹吸管口无垃圾堆积，以免堵塞虹吸口。清洁集水槽及出水堰，要求无青苔、污泥附着。对于提标项目池壁清洗、水面清洁有临时需求的，中标单位根据各运营项目需求做好清洗或配合工作。

6、招标人进行生物池、沉淀池、消毒接触池等构筑物放空大修时，中标人应负责安排保洁人员用水带进行清理和冲洗池底、池壁和设备上的污泥及青苔，中标人或中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外运垃圾须具备城市垃圾收集或倾倒的合法途径，并负责垃圾外运和承担相应的费用。冲洗设备时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进行。

7、如有突击性的保洁任务时，中标人应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招标人所分配的保洁任务。

8、保洁人员在清洁作业时，要遵守厂内的安全作业标准，尤其进行沉淀池、生物池清洁时，一定按要求佩戴安全带或穿救生衣，以免发生安全事故。

9、负责生产区垃圾和办公区、宿舍区、食堂等生活区域的垃圾每天外运出厂。

10、室外场地、道路、停车场等保持清洁无积尘、纸屑、树叶、烟头等杂物。

11、路灯、牌匾、宣传栏、标识标牌美观、整洁，无乱贴无污渍现象。

（三）绿化养护**按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1、绿化比较充分，植物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2、园林植物达到：

(1)生长势：正常。生长达到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

(2)叶子正常：

①叶色、大小、薄厚正常；

②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尿虫网灰尘的株数在2%以下；

③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10%以下。

(3)枝、干正常：

①无明显枯枝、死权；

②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2%以下(包括2%，以下同)；

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100平方厘米2头活虫以下，较细枝条每尺长一段上在10头活虫以下，株数都在4%以下；

④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树冠通风透光。

(4)措施：按二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5)行道树缺株在l%以下。

(6)草坪覆盖率达95%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20%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修剪暖地型二次以上，冷地型10次以上；基本无病虫害。

3、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树形美观，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绿化生产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进行突击清理。

5、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基本做到及时维护和油饰。

6、无较重的人为损坏。对轻微或偶尔发生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无明显地钉栓刻画现象，树下距树2米以内无影响树木养护管理的堆物堆料、搭棚、圈栏等。

7、园内种植有桂圆、荔枝、杨桃、芒果等果树，要求安排一名果树专业技术员对果树生长进行全程跟踪管理和技术支撑，其中要求桂圆、荔枝每年都有一定量的挂果。

8、每年除了根据招标人做好各运营项目办公楼公共区域摆设年花外，还要配合招标人做好临时摆设任务。

9、养护过程中的死树（草皮）要及时清理，要求在三周内补植回原来的树种（草皮）,并要求同规格同种类植物，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

10、中标人应高度重视红火蚁、刺桐姬小蜂的灭杀工作，依据招标人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做好红火蚁防治工作，并预防中标人相关作业人员被蚁咬伤，如有发生事故的，由中标人负全责。

（四）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

1、投标人必须具备“四害”消杀及白蚁防治服务相关的经验。

2、投标人应该自备除“四害”和白蚁防治等方面的工具，配备除“四害”和白蚁防治项目负责人一名与招标人联系，并提供联系方式，应付突发事件发生；项目负责人需取得除“四害”和《建筑白蚁防治技术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其他管理人员必须取得除“四害”和白蚁防治上岗证。

3、投标人必须注重科学用药，不能使用假药、国家禁用的药物。所使用的药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行业标准。

4、投标人有完整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操作规程，其中灭蚊、灭鼠、灭蟑螂、灭蝇达到国家除“四害”标准，并具有完善的事故应急方案。

**五、人员配置要求**

**1、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无残疾。合同期内建议人员配置 234 人。每个项目具体配置人数，中标人可根据各个项目的机械化程度，在保证满足服务质量的前提下，经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书面同意，可允许该项目人员配置进行优化。**

**各项目建议人员配置情况：**

**（1）市区污水处理厂及提标子项目配置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人员合计 30 名（指专职服务于本子项目的投标人全职工作人员数量）。其中，环卫保洁人员 15 人，绿化养护人员 15 人。**

**（2）中堂污水处理厂项目配置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人员合计 4 名（指专职服务于本子项目的投标人全职工作人员数量）。其中，环卫保洁人员 2 人，绿化养护人员 2 人。**

**（3）麻涌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提标配置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人员合计 6 名（指专职服务于本子项目的投标人全职工作人员数量）。其中，环卫保洁人员 3 人，绿化养护人员 3 人。**

**（4）万江污水处理二期厂子项目配置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人员合计 6 名（指专职服务于本子项目的投标人全职工作人员数量）其中，环卫保洁人员 3 人，绿化养护人员 3 人。**

**（5）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提标子项目配置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人员合计 8 名（指专职服务于本子项目的投标人全职工作人员数量。其中，环卫保洁人员 4 人，绿化养护人员 4 人。**

**（6）高埗污水处理厂二期子项目配置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人员合计 4 名（指专职服务于本子项目的投标人全职工作人员数量）。其中，环卫保洁人员 2 人，绿化养护人员 2 人。**

**（7）石碣沙腰一期提标工程子项目配置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人员合计 2 名（指专职服务于本子项目的投标人全职工作人员数量）。其中，环卫保洁人员 1 人，绿化养护人员 1 人。**

**（8）望洪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子项目配置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人员合计 2 名（指专职服务于本子项目的投标人全职工作人员数量）。其中，环卫保洁人员 1 人，绿化养护人员 1 人。**

**（9）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及提标配置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人员合计 6 名（指专职服务于本子项目的投标人全职工作人员数量）。其中，环卫保洁人员 3 人，绿化养护人员 3 人。**

**（10）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提标配置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人员合计 3 名（指专职服务于本子项目的投标人全职工作人员数量）。其中，环卫保洁人员 2 人，绿化养护人员 1 人。**

**（11）虎门港立沙岛污水处理厂子项目配置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人员合计 2 名（指专职服务于本子项目的投标人全职工作人员数量）。其中，环卫保洁人员 1 人，绿化养护人员 1 人。**

**（12）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二期子项目配置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人员合计 8 名（指专职服务于本子项目的投标人全职工作人员数量）。其中，环卫保洁人员 4 人，绿化养护人员 4 人。**

**（13）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子项目配置环卫保洁合计 14 名（指专职服务于本子项目的投标人全职工作人员数量）。其中，环卫保洁人员 7 人，绿化养护人员 7 人。**

**（14）虎门海岛污水处理厂提标子项目配置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人员合计 1 名（指专职服务于本子项目的投标人全职工作人员数量）。其中，环卫保洁人员、绿化养护人员 1 人。**

**（15）长安锦厦三洲污水处理厂提标子项目配置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人员合计 2 名（指专职服务于本子项目的投标人全职工作人员数量）。其中，环卫保洁人员 1 人，绿化养护人员 1 人。**

**（16）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二期子项目配置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人员合计 4 名（指专职服务于本子项目的投标人全职工作人员数量）。其中，环卫保洁人员 2 人，绿化养护人员 2 人。**

**（17）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三期子项目配置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人员合计 4 名（指专职服务于本子项目的投标人全职工作人员数量）。其中，环卫保洁人员 2 人，绿化养护人员 2 人。**

**（18）沙田福禄沙二期子项目配置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人员合计 3 名（指专职服务于本子项目的投标人全职工作人员数量）。其中，环卫保洁人员 2 人，绿化养护人员 1 人。**

**（19）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及提标子项目配置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人员合计 5 名（指专职服务于本子项目的投标人全职工作人员数量）。其中，环卫保洁人员 3 人，绿化养护人员 2 人。**

**（20）东城温塘污水处理厂及二期子项目配置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人员合计 6 名（指专职服务于本子项目的投标人全职工作人员数量）。其中，环卫保洁人员 3 人，绿化养护人员 3 人。**

**（21）黄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提标子项目配置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人员合计 4 名（指专职服务于本子项目的投标人全职工作人员数量）。其中，环卫保洁人员 2 人，绿化养护人员 2 人。**

**（22）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子项目配置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人员合计 4 名（指专职服务于本子项目的投标人全职工作人员数量）。其中，环卫保洁人员 2 人，绿化养护人员 2 人。**

**（23）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子项目配置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人员合计 5 名（指专职服务于本子项目的投标人全职工作人员数量）。其中，环卫保洁人员 3 人，绿化养护人员 2 人。**

**（24）大朗松山湖南部污水厂二期及提标子项目配置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人员合计 8 名（指专职服务于本子项目的投标人全职工作人员数量）。其中，环卫保洁人员 4 人，绿化养护人员 4 人。**

**（25）黄江梅塘南污水处理厂子项目配置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人员合计 4 名（指专职服务于本子项目的投标人全职工作人员数量）。其中，环卫保洁人员 2 人，绿化养护人员 2 人。**

**（26）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子项目配置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人员合计 4 名（指专职服务于本子项目的投标人全职工作人员数量）。其中，环卫保洁人员 2 人，绿化养护人员 2 人。**

**（27）常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子项目配置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人员合计 5 名（指专职服务于本子项目的投标人全职工作人员数量）。其中，环卫保洁人员 3 人，绿化养护人员 2 人。**

**（28）横沥东坑合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子项目配置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人员合计 10 名（指专职服务于本子项目的投标人全职工作人员数量）。其中，环卫保洁人员 5 人，绿化养护人员 5 人。**

**（29）樟村水质净化厂子项目配置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人员合计 15 名（指专职服务于本子项目的投标人全职工作人员数量）。其中，环卫保洁人员 7 人，绿化养护人员 8 人。**

**（30）樟木头污水处理厂三期及一、二期提标子项目配置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人员合计 4 名（指专职服务于本子项目的投标人全职工作人员数量）。其中，环卫保洁人员 2 人，绿化养护人员 2 人。**

**（31）凤岗虾公潭水厂及提标子项目配置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人员合计 4 名（指专职服务于本子项目的投标人全职工作人员数量）。其中，环卫保洁人员 2 人，绿化养护人员 2 人。**

**（32）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提标子项目配置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人员合计 6 名（指专职服务于本子项目的投标人全职工作人员数量）。其中，环卫保洁人员 3 人，绿化养护人员 3 人。**

**（33）谢岗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提标子项目配置环卫保洁人员合计 5 名（指专职服务于本子项目的投标人全职工作人员数量）。其中，环卫保洁人员 3 人，绿化养护人员 2 人。**

**（34）桥头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提标子项目配置环卫保洁人员合计 4 名（指专职服务于本子项目的投标人全职工作人员数量）。其中，环卫保洁人员 2 人，绿化养护人员 2 人。**

**（35）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提标子项目配置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人员合计 6 名（指专职服务于本子项目的投标人全职工作人员数量）。其中，环卫保洁人员 3 人，绿化养护人员 3 人。**

**（36）樟木头裕丰污水处理厂配置环卫保洁人员合计 3 名（指专职服务于本子项目的投标人全职工作人员数量）。其中，环卫保洁人员 2 人，绿化养护人员 1 人。**

**（37）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配置环卫保洁人员合计 4 名（指专职服务于本子项目的投标人全职工作人员数量）。其中，环卫保洁人员 2 人，绿化养护人员 2 人。**

**（38）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二期配置环卫保洁人员合计 4 名（指专职服务于本子项目的投标人全职工作人员数量）。其中，环卫保洁人员 2 人，绿化养护人员 2 人。**

**（39）雁田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配置环卫保洁人员合计 2 名（指专职服务于本子项目的投标人全职工作人员数量）。其中，环卫保洁人员 1 人，绿化养护人员 1 人。**

**（40）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提标配置环卫保洁人员 1 名（指专职服务于本子项目的投标人全职工作人员数量）。**

**（41）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提标配置环卫保洁人员 1 名（指专职服务于本子项目的投标人全职工作人员数量）。**

**（42）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三期配置环卫保洁人员合计 4 名（指专职服务于本子项目的投标人全职工作人员数量）。其中，环卫保洁人员 2 人，绿化养护人员 2 人。**

**（43）塘厦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配置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人员合计 5 名（指专职服务于本子项目的投标人全职工作人员数量）。其中，环卫保洁人员 3 人，绿化养护人员 2 人。**

**（44）上元分散式配置环卫保洁人员 1 名（指专职服务于本子项目的投标人全职工作人员数量）。**

**（45）上元泵站配置环卫保洁人员 1 名（指专职服务于本子项目的投标人全职工作人员数量）。**

2、本次招标实行项目经理制度，项目经理要求园林专业本科或以上、具有园林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未在本次招标以外的其他项目任职（即不得同时服务于招标人以外的客户）。项目经理届时专职全面负责对应的中标承包区域；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应做好每天的监督检查记录和存档，并及时上报招标人；上报资料须完整无缺、如实反映，不得弄虚作假。

3、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将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资格证书原件提交招标人核查，复印件提交招标人备案，服务期间，本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4、考虑到安全因素，要求与池水接触的清洁人员必须会游泳，在开展具有危险性的服务项目（危险作业范围：①水面垃圾的打捞。（含粗格栅、细格栅、生化池、沉淀池/二沉池、配水井、贮泥池、消毒接触池、沉砂池、综合池等构筑物）。②生化池、二沉池、滤布滤池、出水明渠、硝化池、反硝化池构筑物池内清洗。③清理杂草丛。）前，要求投标人必须落实检查作业工具是否完好有效、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穿戴救生衣、安全带（绳）、水鞋、手套、不得穿拖鞋或凉鞋等，安全防护物资由中标人自行准备），严格落实2人或2人以上为一组进行协同作业，不能单独作业，并填报《危险作业交底表》等交底工作。服务期间由于作业人员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例如不佩戴安全带或不穿救生衣等）而造成意外事故，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不称职人员进行更换，更换完成时间不超过2个工作日，如有人员离职，中标人必须于5日内将新员工补充到岗。**

**★5、保洁绿化维护用品存放要求，各运营项目提供场地（场地具体位置由各运营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由中标人进行围闭，围闭空间内只存放日常保洁、绿化维护工具器械（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服、化肥、清扫工具、刷池工具、打捞工具、绿化维护使用的打草机、修边机、高压清洗机等），中标人自行提供防爆柜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类物品（包括但不限于：汽油、柴油、农药、老鼠药等）。若中标人所存放工具器械、危险化学品或易爆易燃物品等在招标人的区域内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治安事件等任何事故，造成人员、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善后事宜。**

**六、其他要求**

**★1、中标人必须保证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数量能满足招标人服务要求（含密封式垃圾清运车、剪草机、汽油高压水泵清洗机等），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根据招标要求增加机械设备数量以满足实际需求。养护设备（含密封式垃圾清运车、汽油高压水泵清洗机等）、人员等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全部到位（注：长安厂、市区厂配置电动扫地车1辆，其他设备的配备数量以各运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养护资格，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合同履约担保。**

2、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招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实施计划、设备、人员、文明、安全等，如服务方案标准低于合同约定要求的，以合同为准；高于合同约定的，按高标准执行），并严格按招标人审批的服务方案进行实施。在服务期间如服务方案需进行调整的，按招标人要求，调整服务方案（包括实施计划、设备、人员、文明、安全等）。

3、生产、生活、绿化养护和环卫保洁产生的垃圾应每天清扫干净，并及时清除，外运处理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人须提供环卫垃圾桶（带盖）共计约 228 个，其中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须提供环卫垃圾桶（带盖）约 206 个，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须提供环卫垃圾桶（带盖）约 18 个，东莞市莞水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须提供环卫垃圾桶（带盖）约4个。（具体垃圾桶数量以各运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用于中标人环卫保洁过程中收集、装运生产垃圾使用，招标人对垃圾桶的具体材质及容积以满足各运营项目环卫保洁作业需求为准，该批垃圾桶的所有权归中标人所有，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放置。**

5、中标人派驻的工作人员必须证件齐全。中标人必须加强对相关人员的法制、安全、岗位作业和礼仪等知识的系统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中标人须为每位员工购买保险（包括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

6、中标人派驻的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7、以各运营项目为单位实行考核评分制度，服务费用按月支付。中标人完成上月的服务后，次月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按对应运营项目对中标人上月的服务进行考评。根据考核评分标准的规定计算实际服务费后方能支付。

8、因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招标人权属子公司，为便于结算，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与其权属子公司分别签订单项合同，并根据权属子公司的要求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签发中标通知书后一个月内，中标单位根据各厂区绿化养护现状对招标人各污水处理厂及提标项目的环卫保洁绿化养护制定合理、可行的养护方案，环卫保洁、绿化养护服务与方案撰写同步进行，方案需经招标人审核通过方可开始支付服务费用**。

**附件：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卫保洁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服务费计价表（另附）**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卫保洁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

**（合同编号： ）**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年 月 日通知的 项目中标结果（招标编号： YDZB24DGQY0129 ）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及权属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项目、分散式项目（下称“各运营项目”）提供环卫保洁、绿化养护、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乙方承包甲方旗下运营项目共计 个，详细内容如下：

**1、环卫保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雨污水井口、明渠的清掏及喷药；果皮箱的清扫。

（2）运营项目道路、运动场、喷水池的清扫冲洗。

（3）生产车间地面（包括地面以上3米的墙体蜘蛛网及灰尘、门窗保洁）。

（4）水面垃圾的打捞清除，保持水面清洁。（含粗格栅、细格栅、生化池、沉淀池/二沉池、配水井、贮泥池、消毒接触池、沉砂池、综合池等构筑物）。

（5）构筑物（含粗格栅、细格栅、格栅间、沉砂池、生化池、沉淀池/二沉池、综合池、配水井、贮泥池、污泥泵房、消毒接触池、计量槽、脱水机房等）的池壁（含出水明渠、紫外渠池壁）、护栏、楼梯、走道板、气管槽、斜管、出水堰板、标识标牌、除臭罩等的清洁。

（6）停车场及车库的卫生保洁。

（7）生产垃圾的清除，包括生产各车间、粗格栅、细格栅、格栅间、沉砂池、二沉池、配水井、生化池（包括排渣口）等产生的垃圾，各类格栅的栅渣、沉砂池的泥沙、水面浮泥浮渣均属于生产垃圾的范围，生产垃圾必须每天清除出厂。盛装垃圾的环卫垃圾桶、垃圾胶袋由乙方提供，垃圾桶配置数量以各运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具体数量及放置位置与各运营项目共同协定）。

（8）生活垃圾的清除，包括办公场所、值班室、宿舍、厨房等产生的垃圾，生活垃圾必须每天清除出厂，盛装垃圾的环卫垃圾桶、垃圾胶袋均由乙方提供，垃圾桶配置数量以各运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具体数量及放置位置与各运营项目共同协定）。

（9）园林绿化垃圾的清除，包括各运营项目清理的杂草及树木的树叶等，园林绿化垃圾必须及时清除出厂，盛装垃圾的环卫垃圾桶、垃圾胶袋均由乙方提供，垃圾桶配置数量以各运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具体数量及放置位置与各运营项目共同协定）。

**2、绿化养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绿化的成活、修剪、施肥、浇水、除虫、清除杂草等日常养护。

（2）绿地保洁、草地铺沙平整（必须用疏草机对草地进行疏草）和植物老化的复壮等，绿化养护期内出现植物枯死情况，要求补种同规格同种类植物（花坛内的时花种养除外）。

（3）厂建绿化设施的日常维护、清洁。包括：绿地洒水及喷灌系统的清洁、损坏维修；绿地内排水沟、雨水井口保洁及清淤、损坏维修等。

（4）足球场维护，每周剪草一次，施肥一次，养护期内出现草地枯死情况，需按同种标准补种草皮并养活。

**3、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夏季每周不低于1次（冬季每月不低于1次）对行政区域和生产区域实施喷洒式灭蚊子、苍蝇、蟑螂工作，一般定在星期五17：30后实施（疫情期间或特殊情况下应服从甲方的要求增加服务次数，甲方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安排周六在综合办公楼实施除“四害”工作，以免影响甲方员工星期一工作。

（2）每周至少实施1次全运营项目灭鼠工作，施放老鼠药及填补鼠洞，及时清理死鼠。

（3）每半月至少1次对各运营项目所有区域进行白蚁检查，如有发现立即处理。

（4）害虫繁殖高峰期要加强消杀，保证效果。

（5）特殊情况下（例如“登革热”爆发期），应甲方要求加强除“四害”力度，保证效果。

（6）服务范围内收集动物尸体工作（含老鼠、蟑螂等收集清理工作），并将尸体无害化处理。

（7）每周1次对行政区域和生产区域下水渠实施灭蚊处理。

**二、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1、服务地点：东莞市辖区内，各运营项目所在地。

2、服务合同期：自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单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服务期限满后，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可在保持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不变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资格期限，延长的服务资格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

3、在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根据运营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明确该运营项目的具体人员数量、进驻时间、服务费用及其支付事宜。

**三、承包方式**

1、按合同价包工、包料（清洁工具，清洁剂，肥料，农药等）、包机械设备（工具）、包管理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措施等服务过程中所需的全部费用。服务计价表中的服务项目仅为方便合计合同价，不作为甲方采购的最终服务项目的保证，乙方不得因实际服务项目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2、承包期间所需水费（含污水处理费）由甲方支付，所需设施维护费、垃圾处理费等由乙方支付。按国家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由乙方负责向有关部门支付。

3、服务费用以各运营项目为单位按月度支付，各运营项目每月度服务费用支付须经考核，按《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环卫保洁、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的相关规定计算后支付。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规则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确定支付金额后按四舍五入的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本项目严禁乙方将合同全部/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

**四、环卫保洁、绿化养护、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标准**

（一）日常制度：

1、乙方工作人员要按时上下班，乙方的上下班时间由乙方书面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行，乙方班前班后须清点人数。

2、乙方工作人员要求男女员工懂水性，穿统一工作服，不能出现如草帽乌黑、穿拖鞋、上下服装不统一等着装不整齐者。

3、乙方须向工作人员明确具有危险性的服务项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构筑物池面垃圾清理、构筑物池体清洗和清理杂草丛等），在开展危险作业前，必须按相关人员配置要求落实要求工作。

（二）环卫保洁：

1、运营项目路面（含运动场、广场）每周保洁三次（如专家检查或来访参观活动，按各运营项目要求进行保洁），保持路面洁净，无垃圾、积水、污迹。门口广场、喷水池（如有）、运动场地面每周清洗一次。

2、生产车间地面（包括地面以上3米的墙体蜘蛛网及灰尘、门窗保洁）每周保洁两次，保持地面洁净，无垃圾，地面3米以内无蜘蛛网，门窗洁净。

3、粗、细格栅、格栅间、生化池浮渣等处的垃圾（含泥沙）每天清理外运出厂。垃圾桶要每周进行冲水消毒。

4、粗、细格栅、污泥泵房、生物池、沉淀池、出水口、滤布滤池等构筑物的楼梯、护栏（栏杆）、走道板、气管槽、斜管、出水堰板、标识标牌、除臭罩以保持无积尘、蜘蛛网和鸟粪，确定拖、抹次数。

5、生物池、沉淀池、紫外渠、出水明渠等构筑物池内壁清洗需每周1-2次（具体以各运营项目需求为准），要求达到池壁干净，无积泥、青苔刮吸泥机支架应无蜘蛛网附着，虹吸管口无垃圾堆积，以免堵塞虹吸口。清洁集水槽及出水堰，要求无青苔、污泥附着。对于提标项目池壁清洗、水面清洁有临时需求的，乙方根据各运营项目需求做好清洗或配合工作。

6、甲方进行生物池、沉淀池、消毒接触池等构筑物放空大修时，乙方应负责安排保洁人员用水带进行清理和冲洗池底、池壁和设备上的污泥及青苔，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外运垃圾须具备城市垃圾收集或倾倒的合法途径，并负责垃圾外运和承担相应的费用。冲洗设备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

7、如有突击性的保洁任务时，乙方应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甲方所分配的保洁任务。前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甲方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8、保洁人员在清洁作业时，要遵守厂内的安全作业标准，尤其进行沉淀池、生物池清洁时，一定按要求佩戴安全带或穿救生衣，以免发生安全事故。

9、负责生产区垃圾和办公区、宿舍区、食堂等生活区域的垃圾每天外运出厂。

10、室外场地、道路、停车场等保持清洁无积尘、纸屑、树叶、烟头等杂物。

11、路灯、牌匾、宣传栏、标识标牌美观、整洁，无乱贴无污渍现象。

（三）绿化养护按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1、绿化比较充分，植物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2、园林植物达到：

(1)生长势：正常。生长达到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

(2)叶子正常：

①叶色、大小、薄厚正常；

②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尿虫网灰尘的株数在2%以下；

③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10%以下。

(3)枝、干正常：

①无明显枯枝、死权；

②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2%以下(包括2%，以下同)；

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100平方厘米2头活虫以下，较细枝条每尺长一段上在10头活虫以下，株数都在4%以下；

④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树冠通风透光。

(4)措施：按二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5)行道树缺株在l%以下。

(6)草坪覆盖率达95%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20%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修剪暖地型二次以上，冷地型10次以上；基本无病虫害。

3、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树形美观，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绿化生产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进行突击清理。

5、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基本做到及时维护和油饰。

6、无较重的人为损坏。对轻微或偶尔发生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无明显地钉栓刻画现象，树下距树2米以内无影响树木养护管理的堆物堆料、搭棚、圈栏等。

7、园内种植有桂圆、荔枝、杨桃、芒果等果树，要求安排一名果树专业技术员对果树生长进行全程跟踪管理和技术支撑，其中要求桂圆、荔枝每年都有一定量的挂果。

8、每年除了根据甲方做好各运营项目办公楼公共区域摆设年花外，还要配合甲方做好临时摆设任务。

9、养护过程中的死树（草皮）要及时清理，要求在三周内补植回原来的树种（草皮）,并要求同规格同种类植物，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

10、乙方应高度重视红火蚁、刺桐姬小蜂的灭杀工作，依据甲方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做好红火蚁防治工作，并预防乙方相关作业人员被蚁咬伤，如有发生事故的，由乙方负全责。

（四）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

1、乙方必须具备“四害”消杀及白蚁防治服务相关的经验。

2、乙方应该自备除“四害”和白蚁防治等方面的工具，配备除“四害”和白蚁防治项目负责人一名与甲方联系，并提供联系方式，应付突发事件发生；项目负责人需取得除“四害”和《建筑白蚁防治技术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其他管理人员必须取得除“四害”和白蚁防治上岗证。

3、乙方必须注重科学用药，不能使用假药、国家禁用的药物。所使用的药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行业标准。

4、乙方有完整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操作规程，其中灭蚊、灭鼠、灭蟑螂、灭蝇达到国家除“四害”标准，并具有完善的事故应急方案。

**五、服务要求**

1、合同期内人员配置要求：

**详见用户需求书。**

2、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制度，项目经理要求园林专业本科或以上、具有园林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未在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任职（即不得同时服务于甲方以外的客户）。项目经理届时专职全面负责对应的承包区域；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应做好每天的监督检查记录和存档，并及时上报甲方；上报资料须完整无缺、如实反映，不得弄虚作假。

3、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将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资格证书原件提交甲方核查，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服务期间，本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4、**考虑到安全因素，要求与池水接触的清洁人员必须会游泳，在开展具有危险性的服务项目（危险作业范围：①水面垃圾的打捞。（含粗格栅、细格栅、生化池、沉淀池/二沉池、配水井、贮泥池、消毒接触池、沉砂池、综合池等构筑物）。②生化池、二沉池、滤布滤池、出水明渠、硝化池、反硝化池构筑物池内清洗。③清理杂草丛。）前，要求乙方必须落实检查作业工具是否完好有效、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穿戴救生衣、安全带（绳）、水鞋、手套、不得穿拖鞋或凉鞋等，安全防护物资由乙方自行准备），严格落实2人或2人以上为一组进行协同作业，不能单独作业，并填报《危险作业交底表》等交底工作。服务期间由于作业人员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例如不佩戴安全带或不穿救生衣等）而造成意外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称职人员进行更换，更换完成时间不超过2个工作日，如有人员离职，乙方必须于5日内将新员工补充到岗。**

5、**保洁绿化维护用品存放要求，各运营项目提供场地（场地具体位置由各运营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由乙方进行围闭，围闭空间内只存放日常保洁、绿化维护工具器械（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服、化肥、清扫工具、刷池工具、打捞工具、绿化维护使用的打草机、修边机、高压清洗机等），乙方自行提供防爆柜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类物品（包括但不限于：汽油、柴油、农药、老鼠药等）。若乙方所存放工具器械、危险化学品或易爆易燃物品等在甲方的区域内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治安事件等任何事故，造成人员、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善后事宜。**

**六、其他要求**

1、乙方必须保证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数量能满足甲方服务要求（含密封式垃圾清运车、剪草机、汽油高压水泵清洗机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招标要求增加机械设备数量以满足实际需求。养护设备（含密封式垃圾清运车、汽油高压水泵清洗机等）、人员等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全部到位（注：长安厂、市区厂配置电动扫地车1辆，其他设备的配备数量以各运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养护资格，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合同履约担保。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实施计划、设备、人员、文明、安全等，如服务方案标准低于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以本合同为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按高标准执行），并严格按甲方审批的服务方案进行实施。在服务期间如服务方案需进行调整的，按甲方要求，调整服务方案（包括实施计划、设备、人员、文明、安全等）。

3、生产、生活、绿化养护和环卫保洁产生的垃圾应每天清扫干净，并及时清除，外运处理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4、**乙方须提供环卫垃圾桶（带盖）共计约 个**（具体垃圾桶数量以各运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用于乙方环卫保洁过程中收集、装运生产垃圾使用，甲方对垃圾桶的具体材质及容积以满足各运营项目环卫保洁作业需求为准，该批垃圾桶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须按照甲方要求放置。

5、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必须证件齐全。乙方必须加强对相关人员的法制、安全、岗位作业和礼仪等知识的系统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乙方须为每位员工购买保险（包括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

6、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7、以各运营项目为单位实行考核评分制度，服务费用按月支付。乙方完成上月的服务后，次月5个工作日内甲方对应运营项目对乙方上月的服务进行考评。根据考核评分标准的规定计算实际服务费后方能支付。

**七、综合单价、服务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采用折扣系数，本项目执行的中标折扣系数为： 。不含税预算综合单价详见附件《服务费计价表》，合同履约过程中，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不含税预算综合单价×中标折扣系数，按实结算。服务期内暂定总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销项税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暂定总合同价=不含税暂定采购预算金额×中标折扣系数。服务费包含了服务期内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环卫保洁、绿化养护、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全过程的人工、加班费、住宿、餐饮、人员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环卫保洁、绿化养护及除四害作业所需的物料、设备及车辆折旧、台班、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垃圾（含服务范围内的泥沙、清淤的淤泥）清运、垃圾处理费，绿化的病虫害防治、清理死苗、植物老化的复壮，服务过程中导致的人身、财产安全损失、赔偿、罚款，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其他完成本合同服务相关的直接及间接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其他费用。

合同履约过程中，各运营项目每月结算费用=∑各项服务不含税预算综合单价×当月该项服务数量×中标折扣系数，其中服务数量上下浮动10%以内（含10%），该月应付服务费不变；服务数量上下浮动超过10%，按实际服务数量计算该月应付服务费，首月确定月应付服务费后，合同期内的每月应付服务费都按首月应付服务费执行。各项服务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得因材料、劳务成本、运输成本、服务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变动或其他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服务费用以子项目为单位按月支付，各子项目每月服务费用支付须经考核，按《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环卫保洁、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的相关规定计算后支付。计算过程中不含税预算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四舍五入的规则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确定支付金额后各项目每月结算费用按四舍五入的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服务、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或其他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双方一致同意，甲方通过以下每月实际服务费的计算方式，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并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比例依据：

乙方完成当月的服务后，次月5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环卫保洁、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对乙方上月的服务进行考评。

如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考核评分达到90分或以上的，该月的服务费全额支付；如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考核评分不足90分的，该月的实际支付的服务费=该月应支付服务费×当月考核评分占比；如发现累计两个月未达到60分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相应服务费至本合同签署栏中载明的乙方银行账户中，汇票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每月服务费支付方式由甲方决定。

4、双方一致同意，甲方通过以下方式以人民币支付服务费给乙方：

甲方以各运营项目为单位按月支付服务费给乙方，合同开始执行的第二个月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费，以后依此类推。在甲方完成对乙方上月的服务考核评分后，确定上月实际应付的服务费，由乙方向甲方或各运营项目提交请款报告并根据甲方需求，开具请款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请款报告及发票并确认无误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用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实际应付的服务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合同履约过程中，如甲方有需要或有新增的污水处理厂及提标项目需要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服务，可按中标折扣系数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各运营项目每月结算费用=∑各项服务不含税预算综合单价×当月该项实际服务量×中标折扣系数，实际服务量以甲方确认为准。

6、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如乙方被取消服务资格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行采购的费用、委托第三方继续履行时超出本合同费用部分的溢价等）由乙方承担。

7、签发中标通知书后一个月内，乙方根据各运营项目绿化养护现状对甲方各运营项目的环卫保洁绿化养护制定合理、可行的养护方案，环卫保洁、绿化养护服务与方案撰写同步进行，方案需经甲方审核通过方可开始支付服务费用。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1、审批乙方提交的环卫保洁、绿化养护、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方案。

2、审阅乙方提交每月的服务记录，提出整改意见。

3、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提出改正要求。

4、在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每月按《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环卫保洁、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评分，若达不到评分标准规定的服务质量要求，甲方按评分考核结果的相应条款扣减乙方的服务费用。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乙方均不得消极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或依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如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因乙方违约行为产生拖欠工人工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税费等，甲方有权启用履约担保或直接从未付服务费进行抵扣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资格条件，由于乙方不具备或丧失相关资格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2、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实施计划、设备、人员、文明、安全等，如服务方案标准低于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以本合同为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按高标准执行），并严格按甲方审批的服务方案进行实施。在服务期间如服务方案需进行调整的，按甲方要求，调整服务方案（包括实施计划、设备、人员、文明、安全等）。

3、在服务过程中，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组织人员提供服务，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服务期间，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做好项目范围内的绿化及相应设施的保护，若乙方防护不力而造成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助甲方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乙方人员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乙方派往本项目的人员应穿着乙方统一的公司制服、佩戴工牌；并负责做好上岗前培训后方能上岗。如有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2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进行更换，并按1000元/人/次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承诺遵守《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对其人员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及时足额支付人员的工资（含加班工资等）。乙方依法承担其雇员的培训、服装（装备）、体检和社会保险（工伤、养老、医疗、失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以及承担作为用人单位的其他义务，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乙方未履行用人单位义务，给其人员造成损失或引发劳动争议的，由乙方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8、乙方应对其人员的安全及相关行为负完全责任，并对其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等，对其人员的意外工伤、死亡承担责任，负责有关追讨、诉讼及赔偿等费用，上述责任及费用与甲方无关，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9、在本合同期限内，若经甲方认定乙方人员存在不适合从事有关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乙方在收到调换通知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配合完成人员调换，以保证甲方环卫保洁、绿化养护及除四害工作。

10、乙方工作时必须不影响他人的工作、休息及人身安全，包括但不限于机械噪音、清洁物品使用的限制及在工作前或工作中或工作后的一段时期内应设置足够的安全指示及安全防护措施，尽到法定的安全管理义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含其人员）或乙方（含其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全部责任。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1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进入与环卫保洁、绿化养护、除四害及白蚁防治工作无关的区域，且不得从事与环卫保洁、绿化养护、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无关的事宜；否则，因乙方违反本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乙方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甲方的监督。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过程中，如因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甲方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13、乙方须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

**十、履约担保**

1、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甲方并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2、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乙方将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提出改正，乙方在限期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甲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乙方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合同期限届满并且乙方完成本合同及本合同下所有补充协议的全部服务义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后二十八(28)日后经甲方确认，乙方可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甲方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担保金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4、如乙方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或签订合同前)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全部服务义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如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时乙方尚未完成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全部服务义务或甲方未支付全部款项,乙方必须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15日前无条件办理办妥符合甲方要求的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十一、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招标文件约定的履约担保总额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在合同履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乙方有任何蓄意破坏环卫、绿化养护的行为，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环卫保洁、绿化养护、除四害及白蚁防治项目的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暂定总合同价20%的违约金。

4、乙方无故停止工作，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当月服务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暂定总合同价5%的违约金。若无故停工累计达7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不符合资质要求的，应在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并要求乙方承担本暂定总合同价5%的违约金。

6、《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环卫保洁、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违反相关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在服务期内累计两次出现评分低于60分的情况，且乙方没有提供令甲方认可的整改方案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并要求乙方承担本暂定总合同价5%的违约金。

7、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甲方所分配的工作，如未能按约定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有权按月服务费的5%扣减当月服务费用。

8、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担保，并要求乙方承担本暂定总合同价2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9、乙方在接到甲方服务通知后未能按甲方要求或投标承诺的时间及人员名单需求委派人员到达服务项目现场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暂定总合同价的10%作为违约金。如乙方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下的任意一项义务性约定，应承担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十二、其他约定**

1、乙方必须清楚理解：本合同仅作为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取得甲方就各运营项目委托服务工作的资格，但并不代表乙方必然取得各运营项目服务工作的权利。甲方根据乙方资质条件、履约能力和实际履约情况、甲方各运营项目需求仍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工作。

2、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如有要求），且具备开展相关服务工作的资格条件。在甲方就各运营项目委派工作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应资质及资格证明。因乙方资质条件丧失，导致无法承接委托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并要求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甲方招标文件中预计的运营项目数量、运营计划测算的人员需求，仅供乙方投标时了解甲方当时的物业情况使用，不作为甲方实际需求的保证。甲方保留对应物业不采用采购服务的权利，实际需求以甲方根据各运营项目服务方案、项目投产进度、实际运营投入数量需求为准。乙方不得因甲方实际需求的人员数量、运营项目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十三、送达地址及送达地址的约定**

1.本单位 / 人确认并声明以下送达信息为本单位负责人（代理人） / 本人所提供，且为协议项下所涉债务催收、诉讼（仲裁）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方：送达地址： 收件人（或代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送达地址： 收件人（或代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双方或人民法院按上述送达地址向对方邮寄、发送相关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按上述邮寄地址直接送达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拒收等），可以采用留置或张贴文书的方式送达，以留置或张贴文书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因合同履行相关事宜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十五、补充说明**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合同履约过程中，若发现同一种货物或服务存在有选择性的报价或不是固定的报价的，或存在多种理解方式的情况发生时，按最有利甲方的方式解释。合同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补充通知及相关承诺、协议等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该等文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附件：**

附件1：用户需求书

附件2：考核评分标准及相关表格

附件3：廉洁协议书

附件4：中标通知书

附件5：环卫保洁、绿化养护及除四害人员名单

附件6：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7：服务费计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东莞市

**附件2：考核评分标准及相关表格**

**1.1 《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环卫保洁、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适用于包含水面清洁、池壁清洁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现场考核 | | | | | | 扣分办法 | | 应 得 分 | 检查扣分 | 实 得 分 |
| 满分值 | 项目 | | 评价依据及检查方法 | | |
| 1 | 12分 | 日常制度 | | 在甲方提出的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方面存在工作疏忽而没按要求及时整改反馈的。 | | | 没及时整改处理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8 |  |  |
| 穿统一工作服，不能出现如草帽乌黑、穿拖鞋、上下服装不统一等着装不整齐者。 | | | 不穿工作服、着装不整者，每人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  |
| 现场负责人要向甲方对应管理部门书面请假批准后才能离岗。 | | | 擅自离岗者，每人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  |
| 2 | 7分 | 绿地清洁卫生 | | 每天6：30、14：00时完成绿地清洁工作，做好保洁（日常保洁时段为6：30—18：30，重要情况保洁时间另行安排），抽查草地每100平方米、分车道绿化带每100米长度范围内有纸屑、胶袋、石块、杂物等（规格3cm×3cm），要求≤4单位。 | | | 超过每单位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  |
| 未发现垃圾连片（面积≥6cm×6cm）的地方（特别是花生壳、瓜子壳、白色垃圾等）。 | | | 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  |
| 在绿地区内未发现焚烧杂物； | | | 绿地发生焚烧杂物的，每处扣0.5分； | | 1 |  |  |
| 绿化修剪后的枯枝干叶等，要在修剪当天及时清理运走；落叶要及时清扫保洁（绿地内水体水面上的枯枝烂叶、生活垃圾及其他漂浮物要及时清理）。 | | | 未能及时运走和清扫保洁的以10平方米为单位，每单位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  |
| 3 | 6分 | 草地/地被养护 | | 每随机抽查20平方米绿化草地/地被，每平方米要求杂草≤10株。 | | | 每超过10株扣0.5分，扣完为止。 | | 2 |  |  |
| 草坪/地被按时按要求修剪，分绿化带草皮及小灌木类的生长不超过路牙并及时修剪。 | | | 未达到要求的，每10平方米扣0.5分，扣完为止。 | | 2 |  |  |
| 草地/地被内无坑洼或积水及黄土裸露和“老鼠路”现象。 | | | 未达到要求的，每10平方米扣0.5分，扣完为止。 | | 2 |  |  |
| 4 | 4分 | 乔木灌木修剪造型 | | 乔木因枝条过密、过低、有枯枝要及时修剪（行道树要统一修剪效果），修剪留桩长度不超过2cm。 | | | 超过2cm的，每株扣0.5分，扣完为止。 | | 2 |  |  |
| 灌木或绿篱能及时修剪不影响景观。 | | | 因修剪不当或不修剪，影响美观的，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5分,扣完为止。 | | 2 |  |  |
| 5 | 7分 | 水肥管理 | | 在干旱季节，苗木草地应淋足水，每天要淋水两次以上。 | | | 有明显缺水现象的绿地（含乔灌木），每10平方米扣0.5分，扣完为止。 | | 2 |  |  |
| 淋水期间，已达到浇灌目的，要关好水龙头，喷淋系统损坏要及时修理，不浪费水资源。 | | | 有浪费水资源现象的发现一次扣0.5分。 | | 1 |  |  |
| 施肥后要及时覆土，草地施肥后要及时淋水，不能让肥料裸露。 | | | 肥料裸露或不及时淋水的发现一次扣0.5分。 | | 1 |  |  |
| 施肥的费用要占管养总费用10%以上，施肥要甲方对应管理部门现场签证认可。 | | | 不按要求施肥的，发现有偷工减料现象的，每次扣0.5分。 | | 2 |  |  |
| 施肥要按标准操作并结合松土除草，不能造成苗木草地成片枯黄或死亡。 | | | 发生肥害的绿地（含乔灌木），每10平方米扣0.5分，扣完为止。 | | 1 |  |  |
| 6 | 4分 | 病虫害防治 | | 要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防止草坪、地被、花坛、乔木、灌木受害。 | | | 有明显虫害现象，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5分，扣完为止。 | | 2 |  |  |
| 要严格按农药使用说明施用农药，防止出现药害，并禁止使用违禁农药。 | | | 发生药害或使用违禁品，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2 |  |  |
| 7 | 17分 | 补苗 | | 受损害植被要及时补植。 | | | 未及时补植的，每处扣4分，扣完为止。 | | 8 |  |  |
| 死树及死树桩要及时清理。 | | | 未及时清理的，每株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  |
| 因管理不善或者造成乔灌木衰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在一星期内补植或更新品种、大少一致的乔灌木。 | | | 未补植或更新的，每株扣5分或每平方米扣2分，扣完为止。 | | 7 |  |  |
| 8 | 5分 | 绿化设施 | | 护树设施安装要得当或设施损坏要及时修复。 | | | 发现不当或未及时修复，每株扣0.5分，扣完为止。 | | 2 |  |  |
| 护树带要及时松绑或要绑稳避免造成树木损伤。 | | | 造成损伤的，每株扣0.5分，扣完为止。 | | 1 |  |  |
| 台风过后要及时进行扶树、护树，修补残缺，清除断枝、落叶、垃圾，使绿化景观得到最大限度恢复。 | | | 未及时抢修，恢复绿化的，每次扣0.5分。 | | 2 |  |  |
| 9 | 11分 | 运营项目路面、生产车间地面、停车场、运动场及公共广场 | | 保持清洁，无纸屑、塑膜、烟头、污泥、积砂（土）等。生产车间地面以上3米内无蜘蛛网。警示牌、宣传栏做到无积尘、污渍和蜘蛛网。 | | | 每50平方米范围内超过10个的，每超过1个扣0.5分，扣完为止。 | | 2 |  |  |
| 积尘、污渍或蜘蛛网的，每个扣1分，扣完为止。 | | 5 |  |  |
| 路边的果皮箱垃圾要及时清理。垃圾桶表面要经常清洁，做到干净无积尘。 | | | 路边果皮箱内垃圾超过2/3的未及时清理，更换垃圾袋的，或果皮箱表面有积尘污渍的，每个果皮箱扣0.5分，扣完为止。 | | 2 |  |  |
| 雨水井、排水明渠的垃圾、杂物和泥沙每月清理一次，防止堵塞。 | | | 雨水井、排水明渠未按期清理干净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2 |  |  |
| 10 | 6分 | 生产区 | | 生产区的垃圾桶每天清洗、消毒，并摆放整齐。每天上下班必须及时清理各个出渣口的垃圾，不得溢出桶外。 | | | 垃圾桶未及时清洗消毒的或未摆放好，或出渣口的垃圾下班前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3 |  |  |
| 粗、细格栅、配水井等生产区的楼梯、护栏、走道板要经常清洁，保持干净无蜘蛛网、积尘。 | | | 楼梯、护栏及走道板未及时清洁有蜘蛛网、积尘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3 |  |  |
| 11 | 9分 | 生化池、沉淀池等污水处理相关池 | | 生化池池壁干净无附着的污泥和杂草。 | | | 生化池池壁未及时清理，有堆积的污泥的，每5米扣0.5分，扣完为止。 | | 3 |  |  |
| 清洁沉淀池、集水槽、出水堰板、计量槽等，要求无青苔、水藻、污泥附着。 | | | 池壁、池底、出水口有青苔的每平方米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  |
| 刮吸泥机支架应无蜘蛛网、水藻附着，虹吸管口无垃圾堆积，以免堵塞虹吸口。 | | | 刮吸泥机护栏有蜘蛛网、水藻的，每2米扣0.5分，刮吸泥机虹吸管有垃圾堆积，未几时清理的，每个口1分，扣完为止。 | | 2 |  |  |
| 生化池的气管槽要保持干净无垃圾。 | | | 生化池的气管槽内有垃圾、杂物的，每个垃圾扣0.2分，扣完为止。 | | 2 |  |  |
| 12 | 7分 | 除“四害”及白蚁防治 | | 每周进行灭蚊、灭蟑螂、灭蝇次数没按要求完成。 | | | 每周要求进行灭蚊、灭蟑螂、灭蝇次数没按要求不少于1次，每少一次扣1分。 | | 2 |  |  |
| 每月灭鼠次数没按要求完成完成。 | | | 每月没按要求不少于4次，每少一次扣1分。 | | 2 |  |  |
| 每月对公司所有区域进行白蚁检查及处理，没按要求完成。 | | | 每月进行白蚁检查及处理没按要求不少于1次，每次扣1分。 | | 1 |  |  |
| 没有及时清理动物尸体及无害化处理。 | |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2 |  |  |
| 13 | 2分 | 保洁人员 | | 清理生化池、沉淀池等涉及水面的构筑物时必须穿救生衣，佩带安全带以及其他劳动保护措施，没完成交底工作。 | | | 在作业时未穿戴救生衣、安全带的，每次每人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  |
| 14 | 3分 | 其他要求 | | 工作未落实，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没有做好每天监督检查记录和存档；被市民投诉或上级部门批评或被媒体曝光的。 | | | 没做监督检查记录和存档、被市民投诉、上级部门批评、媒体曝光的，情况属实，扣2分，扣完为止。 | | 3 |  |  |
| **合计** | **100分** | | | | | | | | |  |  |
| **考核结果** | | |  | | **合格** |  | | **不合格** | |  | |
| **意见及建议** | | | | | | | | | | | |

考核单位： 考核人： 考核时间：

注：

1、本考核评比实行百分制,与实际服务费挂钩。

2、每项考评对应无扣分的，实得分等于应得分。

**3、甲方每月根据考评结果情况支付实际服务费给乙方，如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考核评分达到90分或以上的，该月服务费全额支付；如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考核评分不足90分的，该月实际支付的服务费=该月应支付服务费×当月考核评分占比；如发现累计两个月未达到60分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 《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环卫保洁、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适用于不包含水面清洁、池壁清洁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现场考核 | | | | 扣分办法 | | 应得 分 | 检查扣分 | 实得分 |
| 满分值 | 项目 | 评价依据及检查方法 | |
| 1 | 12分 | 日常制度 | 在甲方提出的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方面存在工作疏忽而没按要求及时整改反馈的。 | | 没及时整改处理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8 |  |  |
| 穿统一工作服，不能出现如草帽乌黑、穿拖鞋、上下服装不统一等着装不整齐者。 | | 不穿工作服、着装不整者，每人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  |
| 现场负责人要向甲方对应管理部门书面请假批准后才能离岗。 | | 擅自离岗者，每人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  |
| 2 | 10分 | 绿地清洁卫生 | 每天6：30、14：00时完成绿地清洁工作，做好保洁（日常保洁时段为6：30—18：30，重要情况保洁时间另行安排），抽查草地每100平方米、分车道绿化带每100米长度范围内有纸屑、胶袋、石块、杂物等（规格3cm×3cm），要求≤4单位。 | | 超过每单位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  |
| 未发现垃圾连片（面积≥6cm×6cm）的地方（特别是花生壳、瓜子壳、白色垃圾等）。 | | 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  |
| 在绿地区内未发现焚烧杂物； | | 绿地发生焚烧杂物的，每处扣0.5分； | | 1 |  |  |
| 绿化修剪后的枯枝干叶等，要在修剪当天及时清理运走；落叶要及时清扫保洁（绿地内水体水面上的枯枝烂叶、生活垃圾及其他漂浮物要及时清理）。 | | 未能及时运走和清扫保洁的以10平方米为单位，每单位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  |
| 3 | 9分 | 草地/地被养护 | 每随机抽查20平方米绿化草地/地被，每平方米要求杂草≤10株。 | | 每超过10株扣0.5分，扣完为止。 | | 3 |  |  |
| 草坪/地被按时按要求修剪，分绿化带草皮及小灌木类的生长不超过路牙并及时修剪。 | | 未达到要求的，每10平方米扣0.5分，扣完为止。 | | 3 |  |  |
| 草地/地被内无坑洼或积水及黄土裸露和“老鼠路”现象。 | | 未达到要求的，每10平方米扣0.5分，扣完为止。 | | 3 |  |  |
| 4 | 4分 | 乔木灌木修剪造型 | 乔木因枝条过密、过低、有枯枝要及时修剪（行道树要统一修剪效果），修剪留桩长度不超过2cm。 | | 超过2cm的，每株扣0.5分，扣完为止。 | | 2 |  |  |
| 灌木或绿篱能及时修剪不影响景观。 | | 因修剪不当或不修剪，影响美观的，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5分,扣完为止。 | | 2 |  |  |
| 5 | 10分 | 水肥管理 | 在干旱季节，苗木草地应淋足水，每天要淋水两次以上。 | | 有明显缺水现象的绿地（含乔灌木），每10平方米扣0.5分，扣完为止。 | | 2 |  |  |
| 淋水期间，已达到浇灌目的，要关好水龙头，喷淋系统损坏要及时修理，不浪费水资源。 | | 有浪费水资源现象的发现一次扣0.5分。 | | 2 |  |  |
| 施肥后要及时覆土，草地施肥后要及时淋水，不能让肥料裸露。 | | 肥料裸露或不及时淋水的发现一次扣0.5分。 | | 2 |  |  |
| 施肥的费用要占管养总费用10%以上，施肥要甲方对应管理部门现场签证认可。 | | 不按要求施肥的，发现有偷工减料现象的，每次扣0.5分。 | | 2 |  |  |
| 施肥要按标准操作并结合松土除草，不能造成苗木草地成片枯黄或死亡。 | | 发生肥害的绿地（含乔灌木），每10平方米扣0.5分，扣完为止。 | | 2 |  |  |
| 6 | 4分 | 病虫害防治 | 要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防止草坪、地被、花坛、乔木、灌木受害。 | | 有明显虫害现象，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5分，扣完为止。 | | 2 |  |  |
| 要严格按农药使用说明施用农药，防止出现药害，并禁止使用违禁农药。 | | 发生药害或使用违禁品，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2 |  |  |
| 7 | 17分 | 补苗 | 受损害植被要及时补植。 | | 未及时补植的，每处扣4分，扣完为止。 | | 8 |  |  |
| 死树及死树桩要及时清理。 | | 未及时清理的，每株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  |
| 因管理不善或者造成乔灌木衰亡的，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并在一星期内补植或更新品种、大少一致的乔灌木。 | | 未补植或更新的，每株扣5分或每平方米扣2分，扣完为止。 | | 7 |  |  |
| 8 | 5分 | 绿化设施 | 护树设施安装要得当或设施损坏要及时修复。 | | 发现不当或未及时修复，每株扣0.5分，扣完为止。 | | 2 |  |  |
| 护树带要及时松绑或要绑稳避免造成树木损伤。 | | 造成损伤的，每株扣0.5分，扣完为止。 | | 1 |  |  |
| 台风过后要及时进行扶树、护树，修补残缺，清除断枝、落叶、垃圾，使绿化景观得到最大限度恢复。 | | 未及时抢修，恢复绿化的，每次扣0.5分。 | | 2 |  |  |
| 9 | 11分 | 运营项目路面、生产车间、停车场、运动场及公共广场 | 保持清洁，无纸屑、塑膜、烟头、污泥、积砂（土）等。生产车间地面以上3米内无蜘蛛网。警示牌、宣传栏要每天清洁，做到无积尘、污渍和蜘蛛网。 | | 每50平方米范围内超过10个的，每超过1个扣0.5分，扣完为止。 | | 2 |  |  |
| 警示牌、宣传栏有积尘、污渍或蜘蛛网的，每个扣1分，扣完为止。 | | 5 |  |  |
| 路边的果皮箱垃圾要及时清理。垃圾桶表面要经常清洁，做到干净无积尘。 | | 路边果皮箱内垃圾超过2/3的未及时清理，更换垃圾袋的，或果皮箱表面有积尘污渍的，每个果皮箱扣0.5分，扣完为止。 | | 2 |  |  |
| 雨水井、排水明渠的垃圾、杂物和泥沙每月清理一次，防止堵塞。 | | 雨水井、排水明渠未按期清理干净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2 |  |  |
| 10 | 6分 | 生产区 | 生产区的垃圾桶每天清洗、消毒，并摆放整齐。每天上下班必须及时清理各个出渣口的垃圾，不得溢出桶外。 | | 垃圾桶未及时清洗消毒的或未摆放好，或出渣口的垃圾下班前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3 |  |  |
| 粗、细格栅、配水井等生产区的楼梯、护栏、走道板要经常清洁，保持干净无蜘蛛网、积尘。 | | 楼梯、护栏及走道板未及时清洁有蜘蛛网、积尘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3 |  |  |
| 11 | 7分 | 除“四害”及白蚁防治 | 每周进行灭蚊、灭蟑螂、灭蝇次数没按要求完成。 | | 每周要求进行灭蚊、灭蟑螂、灭蝇次数没按要求不少于1次，每少一次扣1分。 | | 2 |  |  |
| 每月灭鼠次数没按要求完成完成。 | | 每月没按要求不少于4次，每少一次扣1分。 | | 2 |  |  |
| 每月对公司所有区域进行白蚁检查及处理，没按要求完成。 | | 每月进行白蚁检查及处理没按要求不少于1次，每次扣1分。 | | 1 |  |  |
| 没有及时清理动物尸体及无害化处理。 |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2 |  |  |
| 12 | 2分 | 保洁人员 | 清理生化池、沉淀池等涉及水面的构筑物时必须穿救生衣，佩带安全带以及其他劳动保护措施。 | | 在作业时未穿戴救生衣、安全带的，每次每人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  |
| 13 | 3分 | 其他要求 | 工作未落实，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没有做好每天监督检查记录和存档；被市民投诉或上级部门批评或被媒体曝光的。 | | 没做监督检查记录和存档、被市民投诉、上级部门批评、媒体曝光的，情况属实，扣2分，扣完为止。 | | 3 |  |  |
| **合计** | **100分** | | | | | | |  |  |
| **考核结果** | |  | | **合格** |  | **不合格** | |  | |
| **意见及建议** | | | | | | | | | |

考核单位： 考核人： 考核时间：

注：

1、本考核评比实行百分制,与实际服务费挂钩。

2、每项考评对应无扣分的，实得分等于应得分。

**3、甲方每月根据考评结果情况支付实际服务费给乙方，如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考核评分达到90分或以上的，该月服务费全额支付；如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考核评分不足90分的，该月实际支付的服务费=该月应支付服务费×当月考核评分占比；如发现累计两个月未达到60分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3 《绿化公司危险作业交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绿化公司危险作业交底表（XX年X月）** | | | | | | | | | |
| **序号** | **日期** | **作业内容** | **作业地点** | **作业时间** | **作业人员** | **作业装备情况** | **服务单位管理员签名** | **运营项目管理人员签名** | **危险作业范围** |
| 例1 | 3月1日 | 二沉池清洗 | 1号二沉池 | 15：00-17：00 | 张一、张二 | 已系安全绳、已穿救生衣（是否符合安全标准） | 李四 | 吴五 | 1、水面垃圾的打捞。(含粗格栅、 细格栅、生化池、沉淀池/二沉池、配水井、贮泥池、消毒接触池、沉砂池、综合池等构筑物)。  2、生化池、二沉池、滤布滤池、出水明渠、硝化池、反硝化池构筑物池内清洗。  3、清理杂草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要求： | | | | | | | | |
| 1、危险作业前，必须检查作业工具是否完好，做好交底工作。 | | | | | | | | |
| 2、危险作业时，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穿戴救生衣、安全带、水鞋、手套等），需2人以上为一组进行协同作业，不能单独作业。 | | | | | | | | |
| 3、危险作业时，绿化主管必须在场。 | | | | | | | | |
| 4、阴雨及大雾、暴雨等恶劣天气，禁止下池作业。 | | | | | | | | |

**附件3：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举报电话：（0769）23076092。

（三）举报邮箱：[jcsj@dgswjt.cn。](mailto:jcsj@dgswjt.cn。)

（四）信访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为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落实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进一步加强作业的安全管理，杜绝作业人员因安全管理不善而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保证甲、乙双方的财产和员工的人身安全不受侵害，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时间：自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单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一、污水处理厂风险辨识**

1、污水处理厂有限空间辨识，如:集水间、粗格栅间、提升泵坑、细格栅间、沉沙池、配水井、生化池、储泥池、送水泵坑、各类封闭或通风不良的井（≥1.5 米，含阀门井、污水井、雨水井、吸水井、旋流沉砂池、生化池（带封盖）、回流污泥泵房（带封盖）、剩余污泥泵房（带封盖）、储泥池、储粪池、密闭配水渠等，可能存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介质的井，不受深度限制）、封闭的管道、污水池、地下管道、自然通风不良的设备间、压力容器、密闭储药池、加药储罐等。

2、其他有限空间辨识，如:建筑施工未完工的地下暗室、管道及管道井等封闭、半封闭的设施及场所（地下隐蔽工程、密闭容器、长期不用的设施或通风不畅的场所等）等。

**二、危害因素分析**

1、实施作业前，乙方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列出危害因素清单，乙方不能消除的危险因素、安全隐患有权拒绝作业，同时及时上报甲方，由甲方消除隐患，确认符合安全作业条件后，乙方方可作业。存在以下伤害类别的危害因素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中毒和窒息；高处坠落；淹溺；火灾；爆炸；物体打击；机械伤害；其他，如触电、坍塌、起重伤害、其他伤害等

**三、协议实施条款**

1、进场前乙方应将本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进场人员花名册、携带进场的机具一览表、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印件报甲方。进场职工必须办好作业所在地所需办理的各种证件，不得使用未成年工、童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

2、乙方需完善并加强对保洁人员、绿化环卫人员的日常考勤管理，严格遵守厂区对进出人员的管理要求。

3、乙方应在每个片区设置一名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并持有《安全管理员证》、《安全员证》等相关安全资质证书，对作业进行安全管理，并每月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作业过程中发现有新增危险源的，片区安全员需针对新增危险源重新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每次进行池面、临水作业及高空作业等其他可能存在危险的作业前需由乙方的带班人员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4、乙方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5、乙方应制定与作业范围相适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6、乙方在每次实施有限空间作业时，需设两名或以上监护人员。池面垃圾打捞、高处作业、临水作业等其他可能存在危险的作业前需严格落实2人或2人以上为一组协同作业，不能单独作业。

7、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告知牌及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应当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乙方安全员或代表签字。

8、乙方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9、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生产场所操作规程制度。

10、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接受和配合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现场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甲方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乙方必须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11、乙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乙方须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甲方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对由于乙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2、甲方有权对整个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检查乙方的执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对乙方作业中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检查乙方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13、乙方在作业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有违章现象发生、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接受甲方的正常安全管理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乙方作业中存在重大隐患或险情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直至隐患消除，若乙方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清退出场。

14、乙方作业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他工作场所活动，乙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他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伤或伤亡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乙方作业人员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甲方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5、乙方作业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到厂区区域以内的其他工作场所活动，活动内容包括不限于采摘水果、前往其他池体活动、攀爬构筑物等危险行为，出现人身损伤或伤亡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

16、在作业过程中，需要进行动土、动火、登高、吊装、断路、进入限制性空间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时，乙方的作业负责人、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必须现场确认，作业前报甲方。根据甲方的关于危险作业安全要求执行。

17、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负，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乙方要负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甲方。

18、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9、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乙方必须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他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严禁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作业场所的电动工具、电焊机等须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作业现场及居住室、办公室内的用电设施必须符合要求，严禁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

⑥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要有良好接地。

⑦作业现场的危险区域，如临边、深坑、土方堆填区等，必须设置围栏和危险标志，夜间要设信号灯。

⑧乙方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乙方发生各类工伤事故，严禁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主管领导。

⑨登高架子、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搭设完毕必须经乙方安全员或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从甲方接手及自行搭设的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做好日常维护与管理。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的拆除必须在接到专业工程师的作业指令后方可拆除，不得私自拆改任何安全防护设施。进行受限空间作业前，必须有作业票，先通风，检测氧气、有毒有害气体，确保符合作业条件，做好个人防护和专人监护后，方可进入。

⑩乙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乙方的电工、焊工、起重工、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0、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在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消除事故隐患。

21、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与监督，并应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乙方若有出现违反本协议第5条、第6条、第13条、第14条、第18条、第23条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且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工程结算款/服务价款中扣除（1000-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22、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在整改后仍违反协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卫保洁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合同编号： ）暂定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第21条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

①乙方不能提供与项目相匹配的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员和设备设施的；

②乙方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的；没有向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

③乙方未对所属员工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的；

④在开展涉及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时，乙方未在作业前报甲方的；

⑤乙方违章作业或违章指挥作业的；

⑥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或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的；

⑦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⑨未制定与作业范围相适应的应急处置预案；

⑩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3、乙方需做好危险作业安全保障工作，危险作业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构筑物水面垃圾的打捞（含粗格栅、细格栅、生化池、沉淀池/二沉池；生化池、二沉池、滤布滤池、出水明渠、硝化池、反硝化池等构筑物）的池内清洗等。具体要求如下：

（1）危险作业前，必须检查作业工具是否完好，做好交底工作。

（2）危险作业时，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穿戴救生衣、安全绳（带）、水鞋、手套、不得穿拖鞋或凉鞋等），严格落实2人或2人以上为一组进行协同作业，不得单独作业。

（3）如遇阴雨及大雾、雷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禁止危险作业。

24、乙方对作业过程中潜在的安全风险不明确的，不可盲目作业，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独自承担。

25、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声明：**

**乙方已认真阅读协议内容，对协议条款、现场的安全管理要求、安全风险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附件7：服务费计价表（模版）（注：该模版内容届时以合同签订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费计价表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计量  单位 | 暂定工程量（月） | 金额（元） | |
| 不含税预算综合单价（元/月） | 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元/月）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下称“受益人”）

鉴于 （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 （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 （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或签订合同前）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全部服务义务，受益人向申请人支付全部款项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担 保 银 行： 银行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章)

年 月 日

**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致：（下称“受益人”）：

鉴于（下称“申请人”）已与贵方签订了 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我方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并出具《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 ）。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申请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贵方签订的 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给贵方造成损失的，贵方可向我方提出索赔，我方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贵方出具本履约保证保险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险限额内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的款项。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

本履约保证保险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或签订合同前）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全部服务义务，受益人向申请人支付全部款项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

年 月 日

**三、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下称“受益人”）

鉴于 （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 （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 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我方 （担保公司名称） 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 （担保公司名称） ，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或签订合同前）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全部服务义务，受益人向申请人支付全部款项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

投标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商务评审部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招标文件上的满分值 | 页码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卫保洁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YDZB24DGQY0129)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唱标信封【 份】（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二）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YDZB24DGQY0129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代表姓名：

传　　真：　　　　　　　　　　　 职　　务：

电子邮箱：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 （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卫保洁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YDZB24DGQY0129）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异议。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格式**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名称）为招标人公开招标的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卫保洁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YDZB24DGQY0129)的投标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方承诺，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招标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方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招标人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方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招标人的安全监督检查，我方提供到招标人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招标人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方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方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招标人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方自行承担责任。

5、我方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他工作场所活动，我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他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方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招标人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招标人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我方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具。我方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方承诺我方人员在招标人场所遵守招标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招标人的监督。我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招标人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方负责，招标人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7、我方承诺协助和指导招标人进行货物的储存，对招标人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8、我方车辆在招标人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招标人（含其人员）、我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9、如我方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方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我方全部承担责任。

10、因我方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由我方自负，给招标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招标人。

11、非因招标人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的，招标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方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方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他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方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方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方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方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方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方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招标人主管领导。

13、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1000-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我方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式**

**4.1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卫保洁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YDZB24DGQY0129**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折扣系数** | **备注** |
| 1 | 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卫保洁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 **[折扣系数报价不得超过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且不能为0.00或负数]** |  |

备注：

（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统一折扣系数报价，合同履约过程中，各运营项目每月结算费用=∑各项服务不含税预算综合单价×当月该项服务数量×中标折扣系数，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投标人的折扣系数报价不得超过1.00，且不能为0.00或负数，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折扣系数报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折扣系数报价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否则评标委员会按去“尾”或补“零”的方式进行修正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须接受被修正后的报价**（例：如投标折扣系数为0.789，则被修正为0.78；如投标折扣系数为0.7，则被修正为0.70）**。**

（3）**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5.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或签署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身份证正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卫保洁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YDZB24DGQY0129）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联系手机：

电 子 邮 箱：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应在有效期限内。**

**5.4 资格业绩【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具有一份环卫保洁服务项目业绩或一份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 合同期限 | 签约日期 | 服务完成情况 | 服务质量情况 |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1）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服务提供方为投标人）及合同对应的服务购买方出具的能证明服务期内任一时段服务质量合格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前述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

（2）若合同无法反映资格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服务内容必须具有环卫保洁或绿化养护服务）的，还需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

**（3）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业绩，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认定时间 |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 备注 |
|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  |  |  |
|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  |  |
| 是否被认定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 “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总部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

（5）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开户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_\_\_\_\_\_\_\_\_\_\_\_\_\_\_\_\_

（10）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_\_\_\_\_\_\_\_\_\_\_\_\_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_\_\_\_\_\_\_\_\_\_\_\_\_\_\_\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公司简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公司组织架构；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年 度 | 总资产（元） | 净资产（元） | 年营业额（元） | 年净利润（元） |
| 2021 |  |  |  |  |
| 2022 |  |  |  |  |
| 2023 |  |  |  |  |
| 总计 | | |  |  |

备注：需提供对应年度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卫保洁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具体偏离内容 |
| 1 | 第一条 | 服务内容 |  |  |
| 2 | 第二条 | 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  |  |
| 3 | 第三条 | 承包方式 |  |  |
| 4 | 第四条 | 环卫保洁、绿化养护、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标准 |  |  |
| 5 | 第五条 | 服务要求 |  |  |
| 6 | 第六条 | 其他要求 |  |  |
| 7 | 第七条 | 综合单价、服务金额及付款方式 |  |  |
| 8 | 第八条 | 甲方权利和义务 |  |  |
| 9 | 第九条 | 乙方权利和义务 |  |  |
| 10 | 第十条 | 履约担保 |  |  |
| 11 | 第十一条 | 违约责任 |  |  |
| 12 | 第十二条 | 其他约定 |  |  |
| 13 | 第十三条 | 送达地址及送达地址的约定 |  |  |
| 14 | 第十四条 | 争议解决 |  |  |
| 15 | 第十五条 | 补充说明 |  |  |
| 16 | 附件2 | 考核评分标准及相关表格 |  |  |
| 17 | 附件3 | 廉洁协议书 |  |  |
| 18 | 附件6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  |
| 19 | 一 |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  |  |
| 20 | 二 |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  |  |
| 21 | 三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  |  |

备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承接过的环卫保洁或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 合同期限 | 签约日期 | 服务完成情况 | 服务质量情况 |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业绩按单项合同采购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同一个单项合同的业绩可以同时在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复放置。**

（2）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服务提供方为投标人）及合同对应的服务购买方出具的能证明服务期内任一时段服务质量合格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前述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3）若合同及证明文件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服务内容必须具有**环卫保洁或绿化养护服务**、合同金额）的，还需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4）投标人符合评审细则的同一个项目业绩同时包含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时，只按其中一类业绩计分（即不重复计分）；**

（5）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服务发票金额统计表和发票复印件；

（6）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已服务发票金额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 | |  | | | |
| 发票抬头（合同服务购买方） | |  | | | |
| 序号 | 发票名目 | 发票金额 | 发票号码 | 发票所属时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发票金额合计 | |  |  |  |  |

备注：

（1）投标人提供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时，须同时提供本统计表及发票复印件，本统计表及发票复印件应后附于合同复印件。

（2）发票抬头应为合同服务购买方，销售方应为投标人，且发票名目、所属时期应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否则不计分。

（3）发票合计金额视为投标人所提供该项服务业绩的服务金额，并按此金额进行评审。

**十、投标人服务团队实力**

**投标人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性别 | 年龄 | 技术职称 | 专 业 | 资格证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明、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岗位证书/学历/技术职称）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2024年4月至9月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人员简历表格式**

**拟担任本项目 （职位名称） 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担任 （职位名称）年限 | | | |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项目名称 | | 项目规模 | | | | 所任职务 | |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明、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岗位证书/学历/技术职称）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2024年4月至9月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卫保洁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YDZB24DGQY0129）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承诺：

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项目服务现场进行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卫保洁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YDZB24DGQY0129）的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账号： 开户银行： ）。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 省 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1、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2、我方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他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四、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14.1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2、总体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3、清洁管理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4、拟投入的环卫车辆情况（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5、绿化管理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6、除四害及白蚁防治管理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招标人：

投标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技术评审部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招标文件上的满分值 | 页码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14.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
| 1 | 二 | 服务内容 |  |  |  |
| 2 | 三 | 投标报价与服务费支付 |  |  |  |
| 3 | 四 | 工作要求 |  |  |  |
| 4 | 五 | 人员配置要求 |  |  |  |
| 5 | 六 | 其他要求 |  |  |  |
| 6 | 附件 | 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卫保洁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服务费计价表 |  |  |  |
| 用户需求书“★”条款汇总 | | | | | |
| 7 | ★二 | **★二、服务内容**  **中标人向招标人及权属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项目、分散式项目（下称“各运营项目”）提供环卫保洁、绿化养护、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中标人承包招标人旗下运营项目共计60个，详细内容如下：**  **1、环卫保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雨污水井口、明渠的清掏及喷药；果皮箱的清扫。**  **（2）运营项目道路、运动场、喷水池的清扫冲洗。**  **（3）生产车间地面（包括地面以上3米的墙体蜘蛛网及灰尘、门窗保洁）。**  **（4）水面垃圾的打捞清除，保持水面清洁。（含粗格栅、细格栅、生化池、沉淀池/二沉池、配水井、贮泥池、消毒接触池、沉砂池、综合池等构筑物）。**  **（5）构筑物（含粗格栅、细格栅、格栅间、沉砂池、生化池、沉淀池/二沉池、综合池、配水井、贮泥池、污泥泵房、消毒接触池、计量槽、脱水机房等）的池壁（含出水明渠、紫外渠池壁）、护栏、楼梯、走道板、气管槽、斜管、出水堰板、标识标牌、除臭罩等的清洁。**  **（6）停车场及车库的卫生保洁。**  **（7）生产垃圾的清除，包括生产各车间、粗格栅、细格栅、格栅间、沉砂池、二沉池、配水井、生化池（包括排渣口）等产生的垃圾，各类格栅的栅渣、沉砂池的泥沙、水面浮泥浮渣均属于生产垃圾的范围，生产垃圾必须每天清除出厂。盛装垃圾的环卫垃圾桶、垃圾胶袋由中标人提供，垃圾桶配置数量以各运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具体数量及放置位置与各运营项目共同协定）。**  **（8）生活垃圾的清除，包括办公场所、值班室、宿舍、厨房等产生的垃圾，生活垃圾必须每天清除出厂，盛装垃圾的环卫垃圾桶、垃圾胶袋均由中标人提供，垃圾桶配置数量以各运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具体数量及放置位置与各运营项目共同协定）。**  **（9）园林绿化垃圾的清除，包括各运营项目清理的杂草及树木的树叶等，园林绿化垃圾必须及时清除出厂，盛装垃圾的环卫垃圾桶、垃圾胶袋均由中标人提供，垃圾桶配置数量以各运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具体数量及放置位置与各运营项目共同协定）。**  **2、绿化养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绿化的成活、修剪、施肥、浇水、除虫、清除杂草等日常养护。**  **（2）绿地保洁、草地铺沙平整（必须用疏草机对草地进行疏草）和植物老化的复壮等，绿化养护期内出现植物枯死情况，要求补种同规格同种类植物（花坛内的时花种养除外）。**  **（3）厂建绿化设施的日常维护、清洁。包括：绿地洒水及喷灌系统的清洁、损坏维修；绿地内排水沟、雨水井口保洁及清淤、损坏维修等。**  **（4）足球场维护，每周剪草一次，施肥一次，养护期内出现草地枯死情况，需按同种标准补种草皮并养活。**  **3、除“四害”及白蚁防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夏季每周不低于1次（冬季每月不低于1次）对行政区域和生产区域实施喷洒式灭蚊子、苍蝇、蟑螂工作，一般定在星期五17：30后实施（疫情期间或特殊情况下应服从净水公司要求增加服务次数）。同时中标人应安排周六在综合办公楼实施除“四害”工作，以免影响净水公司员工星期一工作。**  **（2）每周至少实施1次全各运营项目灭鼠工作，施放老鼠药及填补鼠洞，及时清理死鼠。**  **（3）每半月至少1次对各运营项目所有区域进行白蚁检查，如有发现立即处理。**  **（4）害虫繁殖高峰期要加强消杀，保证效果。**  **（5）特殊情况下（例如“登革热”爆发期），应招标人要求加强除“四害”力度，保证效果。**  **（6）服务范围内收集动物尸体工作（含老鼠、蟑螂等收集清理工作），并将尸体无害化处理。**  **（7）每周1次对行政区域和生产区域下水渠实施灭蚊处理。** |  |  |  |
| 8 | 五 | **★4、考虑到安全因素，要求与池水接触的清洁人员必须会游泳，在开展具有危险性的服务项目（危险作业范围：①水面垃圾的打捞。（含粗格栅、细格栅、生化池、沉淀池/二沉池、配水井、贮泥池、消毒接触池、沉砂池、综合池等构筑物）。②生化池、二沉池、滤布滤池、出水明渠、硝化池、反硝化池构筑物池内清洗。③清理杂草丛。）前，要求投标人必须落实检查作业工具是否完好有效、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穿戴救生衣、安全带（绳）、水鞋、手套、不得穿拖鞋或凉鞋等，安全防护物资由中标人自行准备），严格落实2人或2人以上为一组进行协同作业，不能单独作业，并填报《危险作业交底表》等交底工作。服务期间由于作业人员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例如不佩戴安全带或不穿救生衣等）而造成意外事故，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不称职人员进行更换，更换完成时间不超过2个工作日，如有人员离职，中标人必须于5日内将新员工补充到岗。** |  |  |  |
| 9 | 五 | **★5、保洁绿化维护用品存放要求，各运营项目提供场地（场地具体位置由各运营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由中标人进行围闭，围闭空间内只存放日常保洁、绿化维护工具器械（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服、化肥、清扫工具、刷池工具、打捞工具、绿化维护使用的打草机、修边机、高压清洗机等），中标人自行提供防爆柜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类物品（包括但不限于：汽油、柴油、农药、老鼠药等）。若中标人所存放工具器械、危险化学品或易爆易燃物品等在招标人的区域内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治安事件等任何事故，造成人员、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善后事宜。** |  |  |  |
| 10 | 六 | **★1、中标人必须保证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数量能满足招标人服务要求（含密封式垃圾清运车、剪草机、汽油高压水泵清洗机等），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根据招标要求增加机械设备数量以满足实际需求。养护设备（含密封式垃圾清运车、汽油高压水泵清洗机等）、人员等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全部到位（注：长安厂、市区厂配置电动扫地车1辆，其他设备的配备数量以各运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养护资格，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合同履约担保。** |  |  |  |

备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其中“一、项目概况”除外），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有“★”条款须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未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服务能力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4）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4.2 总体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4-3 清洁管理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4-4 拟投入的环卫车辆情况（投标人自行编写）**

**14-5 绿化管理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14-6 除四害及白蚁防治管理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14-7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卫保洁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YDZB24DGQY0129）**

**评标工作大纲**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目录**

一、 总则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三、 澄清有关问题

四、 比较和评价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 编写评标报告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1.1 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卫保洁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YDZB24DGQY0129)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 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7人以上（含7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秘书组。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公开招标：**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 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7.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折扣系数报价的；**

**7.3 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7.5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7.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7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7.8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7.9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7.10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7.11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加盖其公章或其合法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签署方有效，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9.4 投标文件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当以数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与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为准。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和评价**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

（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2）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按最高评分减去次最低评分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按“优、中、差”区间评审的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1）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3）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技术得分应为最终综合得分，商务和价格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 1、商务 | **20分** |
| 2、技术 | **30分** |
| 3、价格 | **50分** |

**（1）商务：总分2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满分值** |
| 1 | 财务状况 | 投标人2021年-2023年三个年度，每具有1个年度盈利的得1分，满分3分。  **备注：盈利指净利润为正数（非零、非负数），投标人应提供2021年、2022年、2023年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以对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 | 3分 |
| 2 | 业绩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承接过**环卫保洁或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的业绩，按下列情况评分，**本项业绩评审满分12分**。  （1）单项合同金额≥20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3分。  （2）100万元≤单项合同金额＜20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2分。  （3）20万元≤单项合同金额＜10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1分，**本子项满分4分**。  **备注：**  **1）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服务提供方为投标人）及合同对应的服务购买方出具的能证明服务期内任一时段服务质量合格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前述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2）若合同及证明文件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服务内容必须具有环卫保洁或绿化养护服务、合同金额）的，还需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说明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符合评审细则的同一个项目业绩同时包含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时，只按其中一类业绩计分（即不重复计分）；**  **4）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服务发票金额统计表和发票复印件；**  **5）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12分 |
| 3 | 投标人服务团队实力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仅一人）：  具有园林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且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子项满分1分**。  （2）投标人服务团队人员（不含项目经理）：  投标人的服务团队中，每具有一个园林专业中级职称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子项满分2分**。  **备注：**  **应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明、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岗位证书/学历/技术职称）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2024年4月至9月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3分 |
| 4 | 服务承诺 | 1、投标人承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项目服务现场的，得2分；  2、投标人承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1.5小时内到达项目服务现场的，得1分；  3、投标人承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项目服务现场的，得0.5分。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分 |

**（2）技术：总分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满分值** |
| 1 | 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 | 对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满分；每一处负偏离，扣2分；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技术资料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扣5分；本项最低分为0分。 | 10分 |
| 2 | 拟投入的环卫车辆情况 | 投标人每投入一辆环卫车辆（清扫保洁车或垃圾运输车或洒水车）得2分，满分8分。  **备注：**  **1）必须提供环卫车辆清单。**  **2）自有专用车的须提供：①车辆行驶证复印件；②车辆照片/图片打印件（照片/图片须清晰显示拍摄时间为2024年8月1日或以后）。**  **3）租赁第三方车辆的须提供：①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②车辆行驶证复印件；③车辆照片/图片打印件（照片/图片须清晰显示拍摄时间为2024年8月1日或以后）。**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8分 |
| 3 | 总体服务方案 | 对各投标人总体服务方案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及全面性进行评审：  优：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高，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及全面性强，得[3-2分]；  中：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较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及全面性一般，得（2-1分]；  差：对本项目不了解，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及全面性差，得（1-0分]。 | 3分 |
| 4 | 清洁管理方案 | 对各投标人清洁管理方案，根据方案的详尽度、清晰度、合理性及适应性进行评审：  优：方案详尽、清晰，合理性强，与本项目适应，得[3-2分]；  中：方案不够详尽、清晰，合理性一般，与本项目基本适应，得（2-1分]；  差：方案过于简单、内容不清晰，合理性差，与本项目不适应，得（1-0分]。 | 3分 |
| 5 | 绿化管理方案 | 对各投标人绿化管理方案，根据方案的详尽度、清晰度、合理性及适应性进行评审：  优：方案详尽、清晰，合理性强，与本项目适应，得[3-2分]；  中：方案不够详尽、清晰，合理性一般，与本项目基本适应，得（2-1分]；  差：方案过于简单、内容不清晰，合理性差，与本项目不适应，得（1-0分]。 | 3分 |
| 6 | 除四害及白蚁防治管理方案 | 对各投标人除四害及白蚁防治管理方案，根据方案的详尽度、清晰度、合理性及适应性进行评审：  优：方案详尽、清晰，合理性强，与本项目适应，得[3-2分]；  中：方案不够详尽、清晰，合理性一般，与本项目基本适应，得（2-1分]；  差：方案过于简单、内容不清晰，合理性差，与本项目不适应，得（1-0分]。 | 3分 |

备注：

①表中“[”代表闭区间，“]”代表闭区间，如[0，1]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1。表中“（”代表开区间，“]”代表闭区间，如（1，2]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1且小于等于2。

②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③上述“评分项目”中按“优、中、差”区间评审的，若低于该项满分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④对于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表决确定该项的评分。**

**（3）价格评分方法**

**1）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价格评分：总分50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系数”，最低投标“折扣系数”作为基准系数（Y）。投标人投标“折扣系数”（X）等于基准系数的得满分5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基准系数／投标“折扣系数”）×50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综合得分**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4）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他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1）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他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2）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3）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4）如有需要举行澄清会，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5）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